

，（共計五天），除緊急搶修外，一律全面暫停挖掘。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四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議員：康水木（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黃馨儀 李逸洋 顏錦福 藍美津 黃宗文 卓榮泰

計七位 時間二二一一分鐘

質詢摘要：

1. 肚大容四海。滿面笑呵呵。
2. 我愛台北我的家。
3. 量入為出。勤儉持家。
4. 剷除末代官派市長的「二等兵」心態。

※速記錄

——八十年十二月三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陳議長健治）：

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六組，由康水木議員等七位質詢，時間是二二一一分鐘，請開始。

康議員水木：

主席、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大家好，本組有黃馨儀、李逸洋、藍美津、黃宗文、卓榮泰、顏錦福以及本席，首先我們針對中選會的事情，請李逸洋議員向市長討教。

李議員逸洋：

議長，今天我們請台北市選委會選監小組的人過來，談有關政見審查的問題，人員有沒有來？

主席：

那一天黃議員告訴我，我也跟他說明，如果是請官員，我可以強迫他來，如果不是官員恐怕有困難，我沒有說一定可以做得

到。

李議員逸洋：市長是選委會的主任委員，為什麼選監小組不過來呢？

台北市黃市長大洲：

選委會委員不是台北市政府的，他的成員都是由中央聘的。

李議員逸洋：

台北市選委會不僅辦理中央層次的選舉，台北市地方議會議員的選舉也是選委會辦的，選委會辦理選舉的事務竟然不受台北市議會的監督，這個體制你覺得合理嗎？

黃市長大洲：

現在的體制是這樣子的。

李議員逸洋：

台北市議會對選舉的事務完全不能監督合理嗎？這非常不合理！相對的，在其他地方議會和選委會的關係就不一樣。你也看到報紙，七位民主縣市長聯盟決定刊登台獨的政見，不行的話他們將辭去選委會主委的職務。你看到了吧？

黃市長大洲：

在報上看過。

李議員逸洋：

縣市長就有權力決定要不要刊登，何況是議會！他們也徵求議會的意見，為何台北市議會要請選委會過來，你是主任委員還說不必過來。

黃市長大洲：

台北市選委會的委員是中央聘請的。

李議員逸洋：

我是指為什麼整個選監小組可以不受議會的監督？

黃市長大洲：

當初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設計這種體制我不太清楚，不過現在的制度是這個樣子。

李議員逸洋：

現在是什麼制度？

黃市長大洲：

台北市有台北市選委會，中央有中央選委會。

李議員逸洋：

如果你們受台北市議會的監督，今天你就不敢將民進黨十三位候選人有關台獨、有關新憲、有關台灣共和國部分的政見全部刪除掉，你們完全聽命於中央選委會來辦事。

市長、你是主任委員，刪除這些政見你有沒有表示過意見？是不是你的意思？

黃市長大洲：

選委會中有一個選監小組，是由這些委員做決定的。

李議員逸洋：

選監小組之後還有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你是主任委員。

黃市長大洲：

選監小組處理後再報到台北市選委會。

李議員逸洋：

為什麼其他縣市的縣市長有擔當、可以做決定？當然他們會徵求委員的意見，但是台北市沒有這道程序。

黃市長大洲：

在合議制的委員會裏，我們原則是尊重監委會的決議，到台北市選委會開會時大家都沒有什麼意見。

李議員逸洋：

選委會對這個都沒有討論，根本是在推卸責任，一方面推到選監小組，一方面又說要聽命中央，要你這個選委會幹什麼？你看看這七位同盟的縣市長多有擔當。

黃市長大洲：

這不是擔當不擔當，要根據規範來。

李議員逸洋：

國大代表的職權是什麼？他可以變更領土，當然在變更之前他要負責任，要提出他的政治主張，到底不可行，要以選票來做認定，你們憑什麼事先認定人家的政見不能刊登，什麼理由刪除人家的政見？

黃市長大洲：

我們是根據選罷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對於五十四條，大家的解釋不一樣，由中央選委會統一解釋。

李議員逸洋：

我是問你憑什麼理由認定剛才所講的那些政見不能刊登？

黃市長大洲：

在選罷法五十四條中有規定，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觸犯其他刑事法律之罪，應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

李議員逸洋：

市長，你這是胡說八道，怎麼牽涉到煽惑他人和內亂的暴動，這些政見在兩年前的選舉我們就提出來過，我們就是主張台獨

，主張新國家和新憲法，當時的選委會是以空白處理，事後新國家連線的成員都是高票當選。如果說是煽惑、內亂，今天我們為什麼沒有被抓起來？高檢署偵查之後全部都是不起訴，你現在講的話真是莫名其妙。選舉時提出和平的主張，是一種負責任的行為。

卓議員榮泰：

市長，你身兼台北市選委會主任委員，責任很大，我們從小到大，讀者的教材是統一的，現在連選舉政見都要統一，而且還要統一的政見才能出來。剛才李議員講過，兩年前我們在選市議員時，有多少候選人的政見被刪掉，你知道嗎？

黃市長大洲：

我不大清楚。

卓議員榮泰：

兩年前市議員選舉，有七位後選人的政見被貴選委會刪除，有那七個人你知道嗎？第一位黃馨儀、第二位黃宗文、第三位李逸洋、第四位謝明達、第五位周柏雅、第六位顏錦福、第七位就是我。被你刪掉政見的七個人今天都在這裏，你為什麼要刪人家的政見？再怎麼刪結果還是當選了。今年還是要刪十三個人的政見嗎？你是不是保證這十三個人都會當選？如果沒選上，做鬼半夜也要敲你的門。

黃市長大洲：

如果因為刪了之後，讓被刪的人當選，反而變成幫他的忙了。

卓議員榮泰：

我就知道你這樣講，所以這幾天演講就說你會這麼講，我也可以當國民黨的市長了，可是這個理論不對啊！你表示刪了也

沒有關係，那就不要登公報了嘛！

黃市長大洲：

你剛才的推論變成是一種因果。

卓議員榮泰：

是你種的「因」，「果」是我們努力出來的。表示政見怎麼刪，都是「無三小路用」，為什麼要刪人家的政見呢？你們都說我們這些候選人寫的政見都違反選罷法第五十四條，會煽動他人犯罪，表示看到這些政見的人會被煽動去犯罪，是不是這樣的意思？你請林主任委員站在你旁邊，替你護航一下。

一種很嚴重的統治者心態在這裏充分表現出來，我只請教你一段話，你認為看到這些文字的人會被煽動去犯罪對不對？林主任委員，選監小組是不是這樣認為？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

這是中央選委會的認定。

卓議員榮泰：

就是因為這個原因嘛！會煽動人家去犯罪。

林主任委員秋水：

在行政體系上，選監小組是屬於台北市選委會。

卓議員榮泰：

市長，選監小組的林主任委員也看到這些政見，為什麼他不會被煽動去犯罪？是不是林主任委員特別聰明，看到這些政見不會被煽動？台北市二七〇萬人都笨蛋，看到這些政見會被煽動犯罪？他是超人還是文盲？為什麼有這些人自認比一般人聰明？這些人又是怎麼樣產生出來的？就是這些人在作怪，從召集人以下這些人，你們認為比別人聰明嗎？要不然你們看到這些政見為什麼不被煽動去犯罪？

林主任委員秋水：

這是中央選委會決定的，我們完全是照他的規定。

卓議員榮泰：

你們是當狗尾巴搖一搖，不可以這樣子？今天民進黨的縣長認為抵擋不住中央錯誤的政策他們要辭職，你們兩個人有擔當就辭職，中央！中央！中央有多大？中央有不對的我們就要講道理給他聽，中央那些人又認為自己比台北市民聰明嗎？他們自認是高人一等嗎？沒有這個道理，我們堅絕反對你們亂刪人家的政見。

黃議員宗文：

市長、林主任委員，照你們這樣講，選監小組好像是介於中央和地方間一個灰色的黑機關，免於立法院的監督也免於地方議會的監督。從你上一次答詢到現在都是說中央的指示，好像我是在立法院質詢一樣。

市長，現在誰來監督選監小組？

黃市長大洲：

選監小組的決議還是要提到選委會。

黃議員宗文：

誰來監督？是你還是內政部長還是議會？

黃市長大洲：

基本上選監小組還是要根據選罷法的規定來行事。

黃議員宗文：

誰來監督？沒有嘛！照林主任委員的答覆他是一個免於監督的法外機關，成員很複雜，有民進黨、青年黨的人，這兩個黨這次沒有人出來競選國代，竟然可以占四個席次，林主任委員，兩個黨占幾個席次？

林主任委員秋水：

民進黨有兩位。

黃議員宗文：

我是問民進黨和青年黨。

林主任委員秋水：

好像有四位。

黃議員宗文：

他們占有多少百分比的社會支持力量？這次推幾位候選人出來？

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不曉得。

黃議員宗文：

市長，青年黨、民社黨推幾位候選人出來參加競選？

黃市長大洲：

我要查一下。

黃議員宗文：

你們只針對民進黨的政見刪除，選監小組成員分配的比例不公，不符合社會的常態。全台灣不到幾個人支持民社黨，居然有四個民社黨、青年黨選監小組成員。

市長，這次選舉是選什麼？

黃市長大洲：

選舉第二屆修憲國民大會代表。

黃議員宗文：

如果是選市長，提出這種主張不符合常態；但現在是要選國大代表，他的職權是可以改變國家的航向，從國民到領土、主權都可以要求變更。

黃市長大洲：

中選會對大家疑義的解釋，還是以認同國家、尊重體制的原則為主。

黃議員宗文：

那是中選會的立場，不是法律的立場。

黃市長大洲：

我們是在中華民國的體制之下來：

黃議員宗文：

那是政治言語不是法律名詞。國大代表的職權就是人民、領土、主權的變更，這是做政治主張。

康議員水木：

市長，你回答黃議員，這一次選的國代是什麼國代？

黃市長大洲：

修憲國代。

康議員水木：

政府有說這一次選的是修憲國代？有沒有這個名稱？

黃市長大洲：

第二屆國代大會代表選舉，主要就是修憲。

康議員水木：

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誰說是修憲呢？是不是明天的報紙要更正為修憲國代競選，你不能預設立場，何況市長是選委會的主任委員，你們要修憲，我們民進黨要制憲，這是兩黨的主張，你怎麼可以搬到議事廳，來先預設立場叫做修憲國代選舉。

黃市長大洲：

修和制之間很難分得清楚，大修、小修，修多了就是制。

康議員水木：

不一定，制是重新訂定，修只是修修補補。剛才同仁也說過了，上次刊登出來沒事，現在為什麼不能刊登？而且在選舉後他們也沒有什麼事情。話說回來，報紙說有民意調查指出一般民眾對於台獨、台灣共和國的言論都不接受，只有百分之三、四的人贊成。如果真的是這樣子不是很好嗎？民進黨把這些政見刊進去，很顯然的就得不到市民的支持，你們應該是歡迎民進黨把這些政見列入公報，國民黨才能贏得這場大勝利。你說市民不歡迎我們的政見，又偏偏要把我們的政見刪掉，這樣不是反而替我們助選嗎？

你說監選小組是依選罷法行事，假如選監小組不依規定誰來監督他？

黃市長大洲：

如選監小組的作業違反選罷法的話，到市選委會時大家會提出來討論。

康議員水木：

如果選監小組明顯的違反選罷法，台北市選委會能夠怎麼樣？

黃市長大洲：

當初也考慮到這一點，所以選監小組的成員包括不同政黨的成員，這樣會比較平衡一點。

康議員水木：

我是問選委會能對選監小組怎麼樣？

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答覆一下，選監小組審查政見後將來還要報選委會同意，所以選罷法五十條規定，由選委會通知候選人更改，候選人不更改的話不予刊登公報。

康議員水木：

選委會要候選人更正的目的在那裏？

林主任委員秋水：

因為候選人違反選罷法五十四條的規定，選委會可以通知候選人更改，假如不予更改就不能刊登於公報。

康議員水木：

為什麼要更改？既然報紙上說民進黨的政見不受支持，正好可以把我們的政見刊進去，這樣民進黨不就會垮掉了，你們正好可以得到全勝。

藍議員美津：

市長，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說這一次是制憲國大代表的選舉，而且你重複說了三次，我聽了很高興，後來是林秋水先生在旁邊提醒你修憲，所以你就改說是修憲。

黃市長大洲：

我一開始就是講修憲。

藍議員美津：

你講了三次，我一聽很高興，認為你和我們民進黨有所共識，主張台灣主權獨立、台灣共和國、制憲、總統直接民選，我很仔細聽你講三次是制憲。

黃市長大洲：

我是講修憲。

藍議員美津：

那是林秋水先生給你們打Pass你才改說修憲，我本來很高興，後來又很氣惱，你一個堂堂台北市長竟然在議會公然說謊。教育部在各學校推行誠實專案，我想你應該先去接受這個專案教育。前後不到幾秒鐘你就把制憲改說成修憲，我真是失望。

我聽了你和本組同仁的答詢，覺得你身兼台北市選委會的主任委員，但是對選舉的事務一竅不通。問你有多少民進黨、民社黨、青年黨候選人要出來競選，你應該很清楚，尤其你又是貴黨輔選的主要人物。問你為什麼要刪除這些政見？有那個機關監督你？你說是根據選罷法五十四條規定，對政見審查同意刊登或予以刪除，包括林主任委員還替你搶答。你們的說詞我們都不同意，本來國大代表就有制憲的職權，他在競選時將自己的政治理念訴之於選民，要選民支持，當選後，在國民大會上如果獲得多數國代同意，他就可以更改國土、國號、國旗。你們選委會的委員有這麼大的權力，可以刪除有制憲職權候選人的政見嗎？

黃市長大洲：

我們是根據選罷法五十四條的規定。

藍議員美津：

你為了講這句話，周柏雅先生對你講了三字經，我們是不會這樣講的。選罷法中提及煽惑內亂等罪是一個政治主張。譬如說我們民進黨候選人主張台獨，他當選後進入國民大會並獲得大多數國代的認同，大家都是主張台灣獨立，建立台灣共和國，到時候還是可以變更。像今天報紙登的烏克蘭，有百分之八十三的選票，基輔甚至高達百分之九十八的選票支持獨立，結果成功了。所以說這次選舉主張台灣獨立，或是總統直接民選的人，若獲得多數票到國民大會後也是這麼主張的，依據他的職權，他可以變更國土、國號、國旗。你們選務機關對於人家政見的刪除是基於什麼樣的立場？

黃市長大洲：

據我了解有一部分候選人的政見，與選罷法五十四條的精神，對認同國家、尊重現有的體制有不一致的看法，所以被刪掉。

藍議員美津：

市長，你把選罷法五十四條影印下來看一下。

黃議員馨儀：

林主委，你擔任選監小組成員幾次了？

林主任委員秋水：

自選罷法有就一直擔任了。

黃議員馨儀：

上次選舉我的政見也是你審的？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秋水：

我只是其中的一員。

黃議員馨儀：

你不贊成「新而獨立的台灣」這一點政見，所以你把它刪掉了。你們憑什麼審我們的政見，你們贊成的就留下來，不贊成的就刪掉。請問黃市長，在家裏你有沒有幫你太太掃地、洗碗？

黃市長大洲：

以前有，現在比較少一點。

黃議員馨儀：

林主委你有沒有？

林主任委員秋水：

有時候有。

黃議員馨儀：

不對啊！要每天做啊！因為那是我的政見，既然你沒有刪除我這一點政見，表示你很贊成！你們憑什麼刪人家的政見？我的政見中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男女共持家事，我主張性別平等，不能對女性性別歧視。市政府的主管中都沒有任用女性。你們不管是擔任選委會委員或是選監小組的人，除了會刪人家的台獨政

見外，你們還會做什麼？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有一位女性，是台大的教授。

黃議員馨儀：

市政府的一級主管中都沒有啊！

黃市長大洲：

我請各位幫我們物色推薦。

黃議員馨儀：

我主要是要講出，其實人家留下來的政見你們也不在乎，選監小組又不是老師，把我們寫得不好的作文改一改，選監小組贊成的那個人就會當選是不是？選監小組審查我們的政見和我們當不當選有沒有什麼關係？

林主任委員秋水：

當然沒有絕對的關係。

黃議員馨儀：

有絕對相反的關係，你把我的政見刪除掉，所以我才高票當選。如果你沒有刪除我還不見得拿這麼多票。

林主任委員秋水：

不是我個人刪除的。

黃議員馨儀：

是選監小組、選委會啊！第一：你們根本沒有任何的法理、學理、情理可以審查我們的政見，我們的政見是要給選民來審查，不是要給選監小組審查的。第二：以現有的選舉制度，你們刪除我們的政見反而會幫助候選人當選，你知道嗎？因為你們刪除我們的政見，我們不得不在每一場演講會上或傳單上拚命主張新而獨立的台灣，今年所有民進黨的候選人一直解釋什麼叫做台灣

共和國，什麼叫做制定新憲法，什麼叫做以台灣名義重返聯合國，什麼叫做總統直選。你們刪除我們的政見當然和當不當選有必然相反的關係，你們一刪除，我們就會高票當選，一般的選民對你們這樣的行為也是不贊成，選監小組又不是選民選的，選委會也不是選民選的，他們根本沒有民意的基礎，怎麼會知道人民要什麼，就是因為你們不知道選民要什麼，所以你們審查的結果完全和民意相反。我每一場政見都公開講、大聲講，我講了一百遍一千遍，結果我高票當選，兩年前刪除了我的政見，對我來說是必然相反的結果，不會因為政見被刪除而讓選民認為候選人有非法言論，只會讓大家去思考為什麼政見會被刪除，他們會注意我被刪除的是那些政見，這是從結果來說，從根本來說，於情、於理、於法，你們根本沒有權力來審查我們的政見，因為你們完全沒有民意基礎。

政見是會隨民意改變的，四十年前說解除戒嚴是要被關到綠島的。但今天解除戒嚴就有正當性了，是必然而且是應該的。白雅燦在十五年前主張要蔣經國公佈財產，因此被送到綠島關了十年，今天若你要總統公佈財產，要市長公佈財產，市民會投票給這個候選人，你們也不會刪除這樣的政見。政見是會隨時間、民意、社會改變的，你們憑什麼審查人家的政見？林主委上次提到，陳涵檢察官跟你說，你如果讓台獨政見通過的話你就是共犯，你因此還要辭職。我覺得只要你審查政見，你就應該辭職，你要表示為了順應民意，為了讓整個社會進步，根本不要擔任選監小組的成員，要解散選委會才對。

顏議員錦福：

市長、林主委，在議堂上無戲言，答話要一言九鼎，剛才卓議員說新國家連線七人都高票當選，市長你講什麼？你說這樣還

不是在幫你們嗎！你認為當時新國家連線的政見不認同國家，你們幫忙的話不也是對國家不認同嗎？我覺得你的話前後矛盾。

今天民進黨提名八十幾位國大候選人，我們邀請五十六人參加台灣共和國連線，沒有一個人反對，還有很多人要參加。因為市長是國民黨所以在你的內心裏認為民進黨的政見都不對，你沒有去研究為什麼蘇貞昌、余陳月瑛就可以容許台獨的政見？市長，你是不是認為這些政見是對國家不認同？

黃市長大洲：

我的了解是他們用的文字……

顏議員錦福：

為什麼要把它刪掉的理由你再講一遍。

黃市長大洲：

選監小組是根據選罷法五十四條的規定，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顏議員錦福：

上次選舉到現在幾年了，那些人有沒有犯這些罪？說要有國家認同，是你們認同還是我們認同？你們認同的是虛無飄渺的，都患了蒙古痢呆症，連蒙古都要劃進來。當年林金生高喊日本天皇萬歲，現在他是什麼？

市長，如果將來國民黨也主張成立台灣共和國，你們兩個人怎麼說？是不是要在中華民國的國旗下切腹自殺？沒有前瞻性的眼光，我認為你不配成為一個政治人物，尤其是選監小組，根本是在殘害我們民族的發展，每一個人都沒有自己的主張，每一個人都不敢講實話，每一個人都是為了升官發財。李登輝先生我們不是很尊敬他，但有時候他敢講真話，人家說他是台灣去的總統

，他說雖不滿意，但是可以接受。今天我們提出成立台灣共和國的主張，不管你滿不滿意，選監小組應當可以接受啦！何況台灣共和國的呼聲在整個台灣的聲音已經這麼大了，是誰在違反社會的秩序？你們這樣做只是為了自己，所以我們堅絕的反對選監小組，他只是為國民黨做事，不是為全民做事。

黃市長大洲：

台北市選委會的行事規範要根據法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目前情況下，保障台灣地區二千萬中國人的安全、安定是非常重要的。第三點，我們不要在空間方面自我設限，這樣對我們未來的發展有害而無一利，我們為什麼不保留一點彈性？我們的生活方式、經濟發展、文化建設不比人家差，若自我設限，將來延伸的空間就沒有了。

李議員逸洋：

就是為了要保障台灣兩千萬人生命安全，台灣一定要獨立要成立共和國，和中國大陸合併之後有什麼結果？生活水準會拉低廿幾倍。

黃市長大洲：

我也不贊成現在和中國大陸統一。

李議員逸洋：

照你這樣講，先前波羅的海三小國獨立，他們都是不為他們的民眾著想嗎？你敢把這種話在世界上講嗎？

黃市長大洲：

足見共產體制人家不認同。

李議員逸洋：

共產黨現在已經瓦解了，你現在認同對岸的共產黨嗎？你們刪除政見是中央的政策，和五十四條煽惑他人犯內亂外患罪有什麼

麼關係？上一次選舉也這樣講，這次選舉也這樣講。如果是煽惑他人犯內亂外患罪有刑責，要判幾年你知道嗎？要判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沒有人因為主張這些政見會被這樣判刑？不可能！所以這完全是政策。是不是因為分裂國土的主張，所以才刪除這個政見？

請問市長，我國有多少人？

黃市長大洲：

台灣地區有二千萬人。

李議員逸洋：

我國就是二千萬人口。

黃市長大洲：

台灣地區啦！

李議員逸洋：

沒有台灣地區你怎麼講，有多少人？

黃市長大洲：

包括大陸大概十幾億人吧！

李議員逸洋：

你在鬼扯，你到立法院去看郝院長的施政報告，我國就是二千萬人口。我國國民所得有多少？

黃市長大洲：

台灣地區有八千多美元美金。

李議員逸洋：

不是台灣地區有多少？

黃市長大洲：

大陸上只有三、四百元吧！

李議員逸洋：

我國有多少？你講不出來了！從來沒有人提過，所以根本不存在這個數字。大陸就是三百元，台灣就是八千元，中間根本沒有我國這個東西，你這是不是分裂國土的主張？

黃市長大洲：

這是政治理念所涵蓋的範圍，現實和理想都要兼顧。

李議員逸洋：

我問你我國所得多少，你為什麼講不出來？你身為中華民國首都的市長都答不出來，這很嚴重哦！你就是顏議員所講的有蒙古痴呆症。

黃市長大洲：

我們以台灣地區這樣分比較清楚。

李議員逸洋：

所得沒有什麼地區，所得就是每人平均國民所得。

黃市長大洲：

這樣講比較科學一點，台灣、金馬地區是一萬多元美金。

李議員逸洋：

虧你還是學農業推廣，和農業經濟也有關連，你連一個所得的觀念都講不出來，你這樣子根本沒有資格當市長。我國的所得就是八千多元美金。

黃市長大洲：

這沒有什麼實際上的意義。

李議員逸洋：

你簡直是在開玩笑，剛才講我們累積多少經濟上的成果，就是要落實在國民所得上啊！每天報紙上都在登我國平均所得今年未到八千八百元。

黃市長大洲：

對啊！
李議員逸洋：

你現在講對啊！這就是我國的平均所得，所以你的言論就是分裂國土。老實講國土分裂的事實已經存在了四十幾年，你現在用的是什麼貨幣？你用人民幣嗎？假如國土沒有分裂，你用的是人民幣。國土分裂了沒有？

黃市長大洲：

八千塊錢是用美金算的。

李議員逸洋：

我問你使用的是不是新台幣？

黃市長大洲：

是啊！沒有錯。

李議員逸洋：

國土沒有分裂你為什麼不用人民幣？

黃市長大洲：

還沒有收復嘛！

李議員逸洋：

你是首都市長，有沒有膽量用人民幣，以證明國土沒有分裂。你敢不敢？所以國土分裂就是事實，兩位這麼沒有擔當，問黃市長是什麼國代選舉，先講制憲又講修憲，沒有一樣弄清楚。連青年黨、民社黨多少人參加選舉也不知道，問你政見是誰刪的，說是中央。你們兩位所做的都是違憲，台北市選委會和選監小組都是違憲，又不受地方議會的監督，是一個黑機關，早就應該解散。

卓議員榮泰：

你每一次答覆都說是中央選委會，中央的規定，在古代封建

社會中「君要我死，臣不敢不死」，就是這種心態。李議員的脾氣已經夠好了，前幾天又罵上去了，我這裏也要罵一句，你幹什麼市長？這樣問你都答不出來。我一定要講一句話，剛才市長講的那一句話明天一定變成大家的標題，什麼我們不要輕言放棄，我們要保持彈性，我們自我設限。不是我們做這種事，當初被各國趕回來是誰在設限？老蔣啊！退出聯合國，是國民黨在設限，我們是要找出一條生路出來。

黃市長大洲：

我的看法是這樣子……

卓議員榮泰：

你的看法要有一個市長的看法，不是國民黨黨員的看法，是國民黨自己在設限，我們認為選委會不要也罷！我們必須要嚴正的為台北市民和所有的候選人做一個很公平的選擇，我們要做強而有力的抗議。

李議員逸洋：

你們兩位都是最沒有擔當的，你們看看七位縣市長，他們不主張刪除台獨政見，否則願意辭職，你看看他們的擔當和骨氣。你們兩位是在做國民黨違憲的幫兇，你們沒有資格刪除候選人的政見，你們違反憲法中賦予國民大會代表的職權，也違反國民主權的原理，國民有權對國家的定位及台灣何去何從做決定，我們有資格刊登政見。你們這個機關又不受我們台北市議會的監督，所以是黑機關，根本沒有必要存在，我們要砸掉台北市選委會。

黃市長大洲：

我們是根據選罷法的法令來執行。

李議員逸洋：

刪除政見是剝奪民眾對台灣前途抉擇的權利，完全違反憲法

和違反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選務單位已淪為執政黨政治的工具，一味聽命執政黨政策辦事。在實際選舉中又牽涉一項重大的問題，就是過去多少年來行政機關在選舉當中不能維持行政中立的立場，而介入選舉，請莊秘書長上台。

黃市長和莊秘書長兩位都是國民黨員吧！

黃市長大洲：

是。

李議員逸洋：

先前黃市長在當秘書長時，也是台北市市政府陽明黨部的主任委員，現在莊秘書長是主任委員？

台北市政府莊秘書長志英：

是。

李議員逸洋：

在今年選舉中我們發現一個非常嚴重的現象，整個市政府各機關都介入選舉當中。貴黨宋楚瑜秘書長前幾天特別要求從政黨員今年要積極的輔選，現在整個行政機關都已經動起來。陽明黨部是在中山市場建設局一科旁邊，實際上辦公人員只有幾位，台北市政府八萬名員工的運作，全都是由行政人員兼任黨務工作介入選舉。譬如說「局」稱為區黨部；以下單位，譬如交通局的監理處就是「區分部」，書記等都是由公務人員兼任，尤其特別嚴重的，人二單位兼的特別多，請葉副處長也上台。

你們運用政府行政人員的人力，運用議會支持給你們的預算，在公家機關辦公處所公然介入黨部的配票作業，指使公務人員如何接受你們的配票，以達成上級的要求。

黃議員宗文：

秘書長，你這次身負重任，你除了要擔任台北市政府幕僚長

的職務，還要統籌陽明黨部，在市府八萬名員工中動員支持國民黨，在此次選舉中囊括更多的國代席次。你現在是双重身分，你可能會放出利多消息，以行政來支持你的黨務系統。

莊秘書長志英：

國民黨陽明黨部的黨員非如你們所講的有八萬名員工，只有一萬多人。

黃議員宗文：

但每天和他一起上班的人還是會受到他的感染力、秘書長，你是不是可以調查一下，局處長中那些人擔任國民黨區黨部的常委？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們一共有十七個區，區黨部的首長都是常委。

黃議員宗文：

請擔任陽明黨部區常委的首長起立好不好？好！請坐。主委，你要負責統籌這十七位區常委擔任這次選舉的輔選工作，是不是？

莊秘書長志英：

我是陽明黨部的黨員，對於黨部交付的責任一定要去做。

黃議員宗文：

這十七位區常委也要輔選嗎？

莊秘書長志英：

凡是黨員都要服從黨部的命令。

黃議員宗文：

市長，要怎麼樣達到行政人員的中立和黨務系統獨立運作？

黃市長大洲：

一個人常扮演許多不同的角色。

黃議員宗文：

現在有十七位區常委都是由市政府的局處長兼任，主任委員又是你的幕僚長，你如何做好行政中立，避免和黨務系統重疊？

黃市長大洲：

我想每一位黨員為他的政黨候選人爭取選票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政黨政治運作一定是這樣子，但是你不能以職權去強迫別人，也不能利用辦公時間去做這些事情。

藍議員美津：

在第五屆議會，許水德市長也寫了一張便條紙，並且大會也要求不能利用上班時間從事黨務工作，但現在每個局處、包括學校、市立醫院都有常委、書記，他們平常是做黨務的工作，現在他們連開會通知都利用上班時間發放，請問市長，這是不是利用上班時間從事黨務工作？

黃市長大洲：

我請莊秘書長在這方面嚴格約束我們的同志不要利用辦公時間，以免影響公務。

藍議員美津：

但面臨到競爭激烈時，你們能約束他們不就近在各局處輔選拉票、抄名單嗎？

其實你心裏是跟我們一樣，但是沒有辦法，你要保住市長的職位，只好口是心非，講一些你自己都不想聽的話。很多局處裏的黨員經過陽明黨部的指示，要把自己親友在何選區列名單給候選人，好讓你們可以沿門買票。你敢保證市府人員在投票前沒有做黨務工作和輔選的工作嗎？幾次的選舉大家都心照不宣很清楚，你要莊秘書長去做，他也做不到，因為你們要服從黨的命令去輔選。輔選的人若有當選，你在黨內的地位自然會提高。甚至貴

黨在黨內初選時就有市府的人帶著候選人到處跑。我在市政府就看到楊麗明帶著王化榛先生到處拉票。學校中也有，本會同仁的公子到他選區各學校去拉票，我都可以出來做證，你們會利用各種的管道。

甚至上一次選舉時，打電話找某聯絡員或某局處長，他可以公開講帶某候選人去拉票，我就有這個經驗，所以當初我們曾提出，在上班時間不要涉入任何黨派的黨務，包括民進黨從事公務的人員也不願意這麼做。你可以約束你手下的人不做嗎？有的是基於朋友道義，有的是基於同選區區委黨員。警察局陳局長，你們警察局人員已經將二選區的票配給王化榛先生，三選區的票配給廖書雯小姐。我們是要求公務人員不要涉入黨務工作。

黃市長大洲：

我說過不能上班的時間去做這些事情。

藍議員美津：

楊科長就在上班時間帶著王化榛到處拉票，他還要拉我的票，我說我是民進黨員，還拉什麼票。我在市政府碰到的，我還會說謊嗎？

黃市長大洲：

像王化榛這種情形，譬如說他當過善化分局的分局長，我們家和他都認識，有些並不是黨之間的關係，有的只是朋友之間的關係。

藍議員美津：

我說的是上班時間，上午十點鐘耶！你一來大家都起立，他發傳單說拜託！拜託，是不是會影響公務員上班的情緒？

黃市長大洲：

我請各局處首長，特別是執政黨黨員首長，不要上班時間

涉入政黨選務。

藍議員美津：

若我們發現市府的員工幫助貴黨候選人輔選，你怎麼處理？

黃議員宗文：

南投縣縣長說如果他幫國民黨候選人助選，他要辭掉選委會主任委員的職位。我徵求這十七位局處長，有意要替國民黨助選的我們歡迎，但是要先辭掉他的職位，以避免行政中立和黨務系統重疊，搞得曖昧不明，我徵求十七位局處長的意見，有沒有要辭掉職務的？他們既要搞行政中立又是國民黨的黨員，實在是兩難，上班時間打電話來總是要應付一下，又怕上班時間會有妨礙，所以應先請辭再去助選。秘書長，有沒有可能？

莊秘書長志英：

假定是辦選務、助選的工作一定要先辭掉工作，一般公務員本身如很有分寸、分際……

黃議員宗文：

今天選舉這麼激烈，你能排除利用公務時間，不去助選嗎？市長，你有這樣的把握嗎？你寫切結書出來。

康議員水木：

你剛回答藍議員說彼此是朋友認識，所以到那裏去拉票也是很正常的，我們兩人也認識好幾年，像我也擔任人家的總幹事，明天我是不是可以帶候選人到市政府去拜訪一下？你剛才講的我很贊同，是不是自明天起，你就交代警衛將市政府開放，讓所有的候選人都進去。如果怕候選人來會妨礙辦公的時間，乾脆每天訂一個時間，從幾點到幾點，開放一個小時不辦公，讓所有的候選人都去握握手，見見老朋友，喝杯茶，是不是可以開這個先例？

黃市長大洲：

康議員，我們是十幾年的老朋友，如果你是國民黨的話，下班我替你助選沒有問題。

藍議員美津：

我現在想到一個主意，你說來拜訪的都是好朋友，人情難卻，我建議你每天撥個時間在市政府的廣場辦個私人政見發表會，讓所有的員工休息出來聽政見。

黃市長大洲：

有時候好朋友又是黨員同志上來，予以接見也是有可能，不過我還是嚴格禁止在上班時間處理黨務、選務。

藍議員美津：

你可不可以要求任何人在上班時間不得在學校從事選務工作？

康議員水木：

你和他十幾年老朋友又是同志是另一回事，你要將黨、政分開，回家後私下打電話要選給張三、李四，是你的事情。政府是大家的，不是國民黨的市政府，即使以後民進黨員當市長也是一樣，在屬於全民所有的市政府，那能因為他是我的老朋友就可以進去，這樣就有特權了。今天你是以台北市長的名義才能坐在市府的市長室，如果只有國民黨的候選人才能進去，市政府就變成國民黨的市政府了。為了排除這種誤會，我建議你開放一個時間，讓所有的候選人去拜訪一下，不管他是否能拉得到票。你可以在正式競選期間每天開放一個小時，讓所有的候選人在市政府走一圈，好不好？

黃市長大洲：

我想這樣不得了。

康議員水木：

為什麼王化榛可以進去呢？他是從太空來的嗎？

黃市長大洲：

老實說，最近在市政府我沒有看到他來。

康議員水木：

事情不是你看到才算數，藍議員親自碰到的，你問問你的屬下有沒有？

黃市長大洲：

我想以後市府員工在辦公時間不要有助選的行為。

康議員水木：

以後是以後的事情，現在已經有一位國民黨籍候選人進去了，為了公平起見，我們民進黨也派一位代表到市政府走一圈，好不好？

黃議員宗文：

市長，你掛了招牌在市府門口，寫「本府嚴禁候選人進入府內活動」，可不可以？

黃市長大洲：

可以，我們在門口張貼，不要在本府辦公時間內從事任何活動。

李議員逸洋：

剛才康議員跟你這樣要求是一種反諷，先前教育質詢時教育局長也答應候選人一律不得進入學校從事競選活動，現在這個原則要擴大至所有政府機關，在門口豎立這樣的牌子。市長剛才也講不可以，不可以就要貫徹。

黃市長大洲：

我們辦公時若候選人跑來拜託那不得了。

李議員逸洋：

市長也接受這個原則，豎立一個牌子禁止辦公時間從事選務工作。

藍議員美津：

除了豎立一個牌子以外，所有的公務人員也要自我約束。

黃市長大洲：

我剛才講過了。

李議員逸洋：

市長講上班時間公務人員為候選人配票是絕對不容許的，先前我們人二單位真是「沒路用」，抓不到貪污的情形，現在他卻幫陽明黨部，剛才藍議員講每一個黨員都要開立一張所有可以動員親友的名單，就是人二單位在幫陽明黨部執行這個工作，而且還是利用上班時間來做。

人二處葉副處長盛茂：

我說明一下，人二處絕對沒有交代做這件事情，我相信也沒有這一回事。

李議員逸洋：

你敢說沒有，我現在已經掌握完全的證據，你要負什麼責任？

葉副處長盛茂：

我們沒有任何交代，我相信是沒有，我可以回去查一下這件事情。

李議員逸洋：

人二人員兼辦區黨部或區分部的書記，執行陽明黨部要他們提列可以動員親友的名單。

葉副處長盛茂：

有沒有兼任區黨部、區分部的書記，我們處裏沒有資料可查。我們絕對沒有交代要他進行選舉有關的活動。

李議員逸洋：

如果有的話怎麼辦？

葉副處長盛茂：

個人的行為是和整個人二處的運作無關。

李議員逸洋：

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原則？

葉副處長盛茂：

我們一直強調行政中立，府裏也一再的交代安全維護是屬於我們本身的工作之外：

李議員逸洋：

那些都沒有做好，現在都是不務正業專門做這個。你把人二單位兼辦書記的人員名單都開給我們。

秘書長，你是陽明黨部的主委，你們專職人員有幾位？

莊秘書長志英：

沒有幾個人。

李議員逸洋：

所以這麼一場大的選舉，平時黨務工作都是假手公務人員。支領議會的預算應該要好好為市民服務，但你們全在兼辦黨務業務，配票單再過幾天就要下來了，發放時也絕不是由書記一家一家去跑，而是利用上班時間將配票單傳達下去。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們絕對是利用辦公以外的時間處理。

李議員逸洋：

如果真的發生這種事情，秘書長要不要負起責任請辭？你在

這裏說沒有，但是我問許多市政各單位的人員都說有，怎麼有這麼傻的人利用下班時間自己去跑，不可能！你們沒有專職人員。

莊秘書長志英：

李議員逸洋：

規定沒有貫徹怎麼辦？秘書長敢不敢在這裏大聲講，只要發生一樁這樣的事情，秘書長就負起政治責任自己請辭？

莊秘書長志英：

他本身不遵守規定我們會加以處罰。

李議員逸洋：

你願不願意負起責任？

莊秘書長志英：

我底下有這麼多人，到底是什麼情況……

李議員逸洋：

所以我不敢保證會照你在這裏的答覆去做，事實就是存在。

卓議員榮泰：

被我們抓到的都是底下的人，你要處罰他們，今天整個政府發生最大的弊病就在這裏，做錯事情處罰人家都是從底下往上算，等到選舉完後你們大勝，論功行賞都是從上往下。剛才我們談論的重點是上班時間不能拉票或從事黨務活動，下班時間是可以囉？

莊秘書長志英：

下班的時間是個人的時間。

卓議員榮泰：

好！這些在各單位兼辦黨工作的人員，如果真的是那麼乖，在上班時間不辦，請問下班時間他們在那裏辦？

莊秘書長志英：

資料整理拿到家裏去做都可以。

卓議員榮泰：

他要打電話、拉票、寫文章、抄名字，上班時間不准辦，下班時間不能用公家單位做黨務的系統，可不可以？

莊秘書長志英：

可以啊！

卓議員榮泰：

可以！要做到，不是簡單說句可以。

莊秘書長志英：

下班大家都回去了。

卓議員榮泰：

到時候都會叫人家加班。市長，可不可以承諾，下班時間也不能利用公家設施充做黨務系統的工作？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有一個大原則，不能利用上班的時間，下班後也不要留在辦公室，回家後要打電話是他的事情。

卓議員榮泰：

公家設施當然不能用，這是我們的錢啊，你這裏承諾很簡單，要不要做是看整個心態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本組同仁和市長、莊秘書長質詢的內容你有沒有聽清楚？上班時間不能從事黨務工作和選務工作，是不是？

主席：

你不應該問我啊！

藍議員美津：

我們的時間給你用，剛才你有沒有聽清楚？市長說上班時間嚴禁員工從事黨務和選務工作，你也是貴黨常委，我們很高興本會有同仁出來參加制憲國代選舉，我們也預祝他高票當選，但是議會本身就有利用上班時間在做選務工作，你對這一點怎麼解釋？

主席：

議會？

藍議員美津：

議會替同仁將選區的地圖張貼在他的宣傳品上，分發給所有能夠影響到的選民，我們要求市政府不能這樣做，議會自己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

這一點我會交代，不可以。

藍議員美津：

如果議會的職員這麼空閒，民進黨的政見發表會，我們也可以要求你們幫忙蓋章，發宣傳品。

主席：

這個不可以，但如果有候選人跑到議會來拜託，我們關起門來也不可能，但是要適可而止，不能影響我們的辦公。

藍議員美津：

議會是民意機關當然可以來，但是貴黨的黨員幫忙貴黨候選人從事選務工作就不可以了。

主席：

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或任何黨派都不可以。

藍議員美津：

我提醒主席有這一件事情，希望你能貫徹議會的立場，黨政

要分明。

黃議員宗文：

莊秘書長，你身兼陽明黨部的主任委員，國民黨的公文都寄到你的辦公室還是家裏？

莊秘書長志英：

有的時候寄到家裏。

黃議員宗文：

有時候寄到辦公室，寄到辦公室的公文你都放在那裏？

莊秘書長志英：

黨務公文很少，都是辦黨務的人直接簽上來，我批了以後交下去辦。

黃議員宗文：

你放在後面的書架還是辦公桌裏？

莊秘書長志英：

我辦公廳裏沒有黨務文書。

黃議員宗文：

你手下有幾位人員替你辦黨務工作？

莊秘書長志英：

陽明黨部本身才有。

黃議員宗文：

在市政府內上班的人有沒有？

莊秘書長志英：

沒有人替我處理黨務，陽明黨部的公事他們會直接送給我。

黃議員宗文：

你手下在市政府上班身兼黨務的幹事有幾人？

莊秘書長志英：

陽明黨部中有一位顧問在兼書記。

黃議員宗文：

是不是領市政府的薪水？

莊秘書長志英：

顧問是領市政府的薪水。

黃議員宗文：

對！又辦陽明黨部的事情。

莊秘書長志英：

他是下班時間辦的。

黃議員宗文：

所以你身為秘書長又兼陽明黨部的主任委員，你很難保持中立，各局處長要身兼區常委更難，因為他要動員許多是黨員的部屬，他們真有本事在下班後到每一家去辦黨務嗎？不可能的！

顏議員錦福：

市長，你剛才講黨員不能利用上班時間從事黨務，但如果有違反這個規定的時候你如何處理？目前你身兼選委會的主任委員，你是不是可以宣布候選人當選無效？你一直說不可以，嚴禁屬下利用上班時間拉票，但你有沒有處罰的方法？否則我們花這麼多時間和你談沒有一點結論。

黃市長大洲：

剛才莊秘書長提到市政府同仁若以公務員的身分在上班時間內從事輔選的工作，我會請各有關首長：

顏議員錦福：

你講的都對，民進黨為保持政黨選舉的中立，我們會替你抓，看誰打擾市府官員的情緒，誰利用職權替候選人助選，我們會替你監督，但如果抓到了你只說沒有關係，以後改進，這樣抓就

沒有用了。

黃市長大洲：

公務人員要遵守公務人員服務法的規定。

顏議員錦福：

現在公務員、候選人你會管得到，你的權力很大耶！

黃市長大洲：

我們是服務，不是管。

顏議員錦福：

你的職位很大，如果你不能展示你的威力，這個選舉就沒有用了。現在我唸一封信給你聽，這是台北市國語實小連素霞老師寫的：證愛的家長你好！我是國語實小老師連素霞，冒昧寫這一封信給你，只是為了向你介紹外子王某人。她公然以國語實小老師的名義寄給學校所有學生的家長，這是不是利用職權？

黃市長大洲：

顏議員，太太幫先生拉票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顏議員錦福：

你沒有弄懂我的意思，她寄給學生家長一封信，信上說她是國語實小的老師，是不是利用職權？

黃市長大洲：

信如果是在上班時間寫的話就不對，如果是在家裏寫的話：

顏議員錦福：

你這是在和我抬槓嘛！你怎麼知道這封信是什麼時候寫的？我並不是問在不在上班時間，而是問這樣做是不是利用職權？

李議員逸洋：

市長，這不是在和你玩文字遊戲，剛才我們講的是黨員部分，現在是行政人員利用他的職務去左右支配人家。他是老師，他

寄給學生家長一封信，一般人有可能知道學生的住址？不可能！現在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你聽了之後就知道這樣的事情多嚴重。廣慈博愛院對這件事情議長也有很慘痛的教訓，議長是全台北市拿第三高票，但他在廣慈博愛院中只拿到一票，謝英美議員也只拿一票，我和卓議員兩人各拿兩票，拿最多票的是落選的周英英，她拿了五九六票。如按正常投票，我們都很清楚，一個票箱要有百來票才有辦法當選。在立委選舉時，謝長廷得十萬多票，占得票比例百分之十八，結果他才拿八票。陳水扁得票比例是百分之十三，但他只拿到五票。兩人原應拿到一七二票和一一八票才對，結果只拿到八票、五票。拿最多票的是周荃，共有五一八票，她最後總得票不到謝長廷的一半。現任和平醫院院長李鍾祥拿一九九票也是落選。在廣慈博愛院、浩然敬老院養老的人都還要受國民黨黨意支配，他們自由的心願和意志要受你們的控制和左右，你說這種事情可怕不可怕？

現在在國語實小發生的情形也是一樣，她利用老師的身分和職務來左右學生和家長，又如住在民宅和臨時清潔工等人，只要和市政府有業務關係，都會受到陽明黨部的支配，配票的結果連議長都只得到一票，落選的人卻得到五百多票。

顏議員錦福：

市長今天的答詢我感覺非常失望，你身為市長，又是選委會的主任委員，你一直和我們抬槓，只會讓每一位國民黨的候選人肆無忌憚，因為市長在議會裏公然袒護他們。剛才我不是問你是不是在上班時間，而是他寫著國語實小老師連素霞，這一點有沒有利用職權？如果她不寫國語實小老師，只寫連素霞介紹外子王富茂，這沒有關係。因為老師在家長的心目中地位崇高，最後她還寫：請你及家中親人神聖的一票惠賜給外子王富茂。這有沒有

利用職權？就像市長寫了一封信，說台北市長黃大洲的朋友那個人要競選，請惠賜一票，這樣有沒有利用你的職權？我們在這裏一再的要求你要一言九鼎，毫無戲言，你講得話要肯定，像這種明顯利用職權的行為你還要替她辯護，我們心裏感到很難過。今天我們提出來，就是測試你對於選務是否中立？你不是啊！這樣我們再問下去還有什麼搞頭呢？

黃議員宗文：

市長，今天電視播出台北市選委會要提高檢舉賄選的獎金，這件事你知不知道？

黃市長大洲：

中選會本來就有這個決定。

黃議員宗文：

請問台北市選委會成立以來，抓過幾個賄選？秘書長，你在市政府擔任幕僚長廿幾年了，抓過幾樁買票的案子？

莊秘書長志英：

我記憶中沒有抓過。

黃議員宗文：

沒有嘛！辦了四十年的選舉，今年怎麼可能會抓那麼多！那只是虛晃一招，美其名說是打擊賄選，只是把暴力納入裏面提高獎金。

市長，我們辦了四十年地方自治，沒有抓過一個賄選，原因是地方機關不配合，請問這一次有沒有具體的措施抓賄選？

藍議員美津：

陳局長，我記得有一次你在公開場合裏講，你在警界服務了廿幾年只抓到兩次賄選，而且是不起訴，不了了之。雖然這一次檢舉獎金從廿萬元提高到五十萬元，如選務單位不貫徹執行也是

沒有用。我可以舉一個我和李逸洋親身的實例，在七十四年選舉議員時，李逸洋是當我的總幹事，我們當場抓到一輛載滿彩色鍋的貨車，我稱那是國民黨牌的彩色鍋。里長、里幹事拿著名單核對發放彩色鍋，被李逸洋抓到了，案子不但不起訴，李逸洋還被當地里長的兒子拿菜刀要砍殺他，想進去時還把鐵門拉下來，把他打倒在地上。我們有這個勇氣來抓賄選，結果是不起訴，不辦了之，民事方面還被打了，你們選務機關說要貫徹抓賄選，有辦法嗎？甚至於還有暴力的介入，前陣子武器流失還不是單方搞出來的。

黃議員宗文：

冒著生命危險去抓賄選的是我們候選人，不是你們！兩年前我抓高惠子買票，那兩個收賄錢的夫婦判決確定緩刑，可是獎金並沒有發給我。在局長，我抓到高惠子買票，身分證號碼和現金號碼都有，錄音帶也有證明，本來派出所不敢接這個案子，後來我堅持要他接這個案子，經過起訴判決確定，獎金沒有給我。

市長，這是本人的親身經歷，是我冒著生命危險去抓的，不是你們抓的。台北市第一樁賄選就是被抓到的。莊局長，現在我怎麼申請獎金？那兩個人賣票判刑確定了，廿五萬元呢？我要捐給民進黨中央黨部啊！

陳局長，現在警察局不敢抓賄選，都是候選人冒著生命危險去抓的，我們對你們沒有什麼期望。市長，五十萬元只是一張空白支票，只是幫執政黨想買票的候選人塗上一層保護膜而已，李逸洋和我都是深受其害，我抓到賄選，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哦！沒有獎金，還好我沒有死，否則獎金都領不到。

市長，請莊局長趕快把我的獎金要回來，廿五萬元，如果能回溯我要五十萬元，我要捐給中央黨部。

卓議員榮泰：

主席，沒有獎金不問了，休息！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我們繼續質詢。

康議員水木：

市長，這幾個字你看得懂嗎？

黃市長大洲：

同情關懷一九六〇。

康議員水木：

請問一九六〇是什麼意思？

黃市長大洲：

一九六〇是民國四十九年。

康議員水木：

請衛生局長上台。一九六〇是什麼意思你知道嗎？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民國四十九年，是我總醫師訓練完成。

康議員水木：

我寫一九六〇是慶祝你總醫師受訓完畢？

黃市長大洲：

一九六〇年剛好我自台大畢業。

康議員水木：

請社會局長上台。這裏寫的是同情和關懷，這和衛生局、社會局、賓館都有關係。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

當年是我高中畢業，正好有八七水災。

康議員水木：

建設局長？這和賓館有關。

藍議員美津：

教育局長、警察局長，如果有知道答案的人可以搶答。

康議員水木：

猜中的人可以得到夏威夷來回機票一張。

新聞處會處長茂川：

我想這是在談目前最嚴重同性戀的問題。

康議員水木：

答對了？夏威夷來回機票一張。市長，會處長應該去當衛生局長才對，請你解釋為什麼寫一九六〇？不是寫一九九一或一五三八，請你把單一數字的意思解一下。

黃市長大洲：

康議員，說明是不是用書面答覆好了。

藍議員美津：

既然新聞處會處長猜對了，他一定知道原因，請他說明好了。

會處長茂川：

我想一九六〇代表的符號，只要是了解愛滋病、同性戀問題的人，一看就可以看出來，它是代表陰性和陽性。

康議員水木：

今天我們在議事廳裏談這個不是髒話，而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很多人都不得曉得這個數字代表的意義，讓愛滋病——廿世紀的黑死病慢慢蔓延著。我們應該坦然嚴肅的解釋一九六〇是防範人們再感染愛滋病的意思。一號是男性，九號是女性，是指定上空的，六號是使用下面，〇號當然是指女性。

今天民生報刊出全世界有一百六十幾個國家正同步防範愛滋病，他們透過迪斯科、國際交際舞、足球比賽提醒全世界人們愛滋病的恐怖。在舊金山、紐約的高樓大廈每晚停電十五分鐘，以提醒市民黑死病的來臨，另外他們還進一步要求每個家庭在晚上也能停電十五分鐘，象徵黑暗時期來臨，警告大家注意愛滋病。

市長，我們國家已進入已開發國家，全世界有一百六十幾個國家已同步在做這個工作，為什麼我們不做？難道和我們沒有關係嗎？今天我們花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來做宣傳，總比將來花一千億元、一兆元來治療更好。市長，為什麼這件事情你都不曉得？

黃市長大洲：

有關愛滋病，最近衛生署已在做這方面的宣導，從電視、傳單上都有這方面的宣導。

黃議員宗文：

剛才你講衛生署的廣告是一種恐怖式的教育和宣傳，全世界反愛滋病都是以比較幽默、多樣化的方式教育，獨獨台灣以死亡等恐怖的方式來宣傳。

柯局長，愛滋病這個問題我在兩年前就提出來質詢過，這次

是第三次，面對廿世紀的黑死病，前天又是全世界反愛滋病日，你有什麼政策性的宣告？

柯局長賢忠：

我們一直在加強衛生教育的宣導，尤其在學校，已教育學生認識愛滋病是什麼。

黃議員宗文：

對那些學生？初中、高中、還是大學生？

柯局長賢忠：

高中生，都有。

黃議員宗文：

怎麼做？

柯局長賢忠：

介紹愛滋病之來由，如何發病、症狀如何，都有教育。

黃議員宗文：

愛滋病是性行為，國際文化交流的一環，缺口如不堵住，很快就會蔓延下去。今天我們如何同情和關懷愛滋病的人權很重要。目前二四〇位帶原者中，以台北市為多，是不是？

柯局長賢忠：

自七十五年以來，台北市發現了九十五名帶原者。

黃議員宗文：

占了三分之一強，所以你身為首都的市長，不能漠視世界反愛滋病的潮流，要有一套完整的方式來遏阻愛滋病的蔓延。

黃市長大洲：

我請衛生局就這個問題研擬一套具體宣導防治的辦法。

黃議員宗文：

請社會局長。猜謎的時候是很有趣，但談論的時候是很嚴肅的。

醫療歸醫療，愛滋病潛伏五年、十年就會死亡，但一發病後，社會局有沒有比較同情和關懷的政策？

白局長秀雄：

目前我們對於這一方面並沒有特別的方案，但凡是台北市民只要符合我們有關的：

黃議員宗文：

局長，這不只是醫療的問題，也是社會福利、人權的問題，

你承不承認這一點？目前有沒有什麼樣的基金或是社會福利可以照顧這些帶原者，乃至於生病的人？

白局長秀雄：

聯合勸募是按照整個社會的需要大家共同來探討，看要做怎麼樣的分配。

黃議員宗文：

你旗下的社會工作者有沒有專門教導如何安撫，讓他們在有生之年可以安享餘年，有沒有這樣的方式？

白局長秀雄：

目前還沒有。

黃議員宗文：

市長，醫療剛剛起步、社會福利工作都沒有做，現在缺口已經決裂了，你如何堵住這個缺口？

黃市長大洲：

在醫療方面柯局長是內行，至於帶病者我們要追蹤，不要讓其有擴散的趨勢。

黃議員宗文：

我覺得要雙管齊下，除了醫療治療外，社會福利、人權乃至於從帶原、發病、死亡都要有適當的照料。

柯局長賢忠：

目前我們除了衛生教育以外，對於到國外旅行的團體，我們也呼籲不要將病原帶回來。

李議員逸洋：

曾處長說愛滋是由同性戀所產生的，他只答對了一半，最近從資料顯示，其實異性戀也會感染這個疾病。剛才說帶原者有二百四十幾位，但愛滋病義工邴家威說青少年成為帶原者的超過一

千人以上，講這個話完全沒有侮辱青少年的意思。今天的關鍵是一方面要增加我們對愛滋病的有關知識，一方面要求如何來防範。在知識方面我們大家都不是很足夠，少女感染愛滋病的機率會遠大於男性，不知道市長了不了解這一點？柯局長呢？

柯局長賢忠：

主要感染的來源有兩方面，一個是性交，另一個是病人體液，例如吃到污染物、打針等，現在有許多女性受害者。

李議員逸洋：

主要感染來源一個是輸血，另一個是黏膜破裂，先前是同性戀，現在異性戀同樣有這種情形，女性感染的機率是男性的九倍之多，所以青少年感染的比例很大，只是還沒有篩檢出來。剛才黃議員講要做事前的宣導，但看起來事前宣導已無法產生防範的效果，最重要的是使這些已經感染的帶原者不再透過性行為傳染給其他的人。在這一方面我看行政院衛生署、台北市衛生局幾乎拿不出一點辦法來，這就要結合社會工作者，將經過篩檢的帶原者找出來，要成立一個愛滋病的中心，維護他們的人權。在性行為方面，社會應該要有比較大禁制的規定，如果沒有透過追蹤、管制，只會讓病源不斷的氾濫。許多青少年感染到愛滋病，一方面是他們對這方面的知識比較缺乏，另一方面則是政府沒有管道禁止這些帶原者的性行為，所以不斷以幾何級數增加，這實在是非常可怕的一件事。不知道社會局、衛生局有沒有這方面的對策？假如我們不採取一些管制措施，台灣會不會像泰國一樣有上萬個帶原者。

柯局長賢忠：

我們對於帶原者都有列管。

李議員逸洋：

對性行為部分你們如何管理？完全沒有管理嘛！我想社會局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展開任何工作吧！昨天電視也有報導，他們十個人裏有八個人想自殺，他們是處於非常沮喪的情景，有些人得了這個病後，精神狀態已經不允許他們繼續工作，曝光之後不但工作機會被剝奪，親人也不敢接近。如果我們能讓這些人集合起來就近安養，有社會局的義工人員、衛生局的醫師在身體上給予照顧，在精神上他們也可以彼此安慰，甚至於在性行為上也可以有所管制。

柯局長賢忠：

對帶原者的生活管理可能比較困難。

李議員逸洋：

雖然你們追蹤出有二百四十名帶原者，但和沒有追蹤是一樣的，你們沒有管理，愛滋病帶原者還是會不斷的增加；他們還是會透過性行為不斷的傳染出去。

柯局長賢忠：

不見得是要發病。

李議員逸洋：

不發病也會傳染啊！

康議員水木：

今天愛滋病的陰影已經籠罩整個世界，若再這樣蔓延下去，世界末日就要來臨了，衛生局和性病中心所做的有限，我舉個例子，保險套的推廣，我在好幾年前就講過了，但是推廣得不是很普遍。就我所知國內只有一家在生產保險套，和國外比較粗糙很多，我手中這兩個保險套來自不同的國家，都是外國貨，另外這個是台灣製造的，以前厚度是外國貨的三倍，現在改進後較薄，但不耐用，以致於非常危險。幾年前推廣家庭計畫，贈送很多保

險套給人家，那時候很厚，像棉被一樣，誰要用！現在厚度變薄了，但是危險性增加，反而會害了人家。外國貨一個是十五元，台灣貨一打七十元，很便宜。其實外國貿易商進口經過很多關卡，他們要賺錢，本錢並沒有多少，政府不是能直接從外國進貨，我想本錢一定比國內的還要便宜，我建議由政府有關單位直接進口給西藥房，甚至可以像一般的販售機，只要五元就可以買到，政府不要謀利，應廣泛的推廣使用保險套，否則真會害死人，以為現在已經改進變薄了，結果三兩下就完蛋了。市長！你有沒有用過這個？你連這個小帽子都不曉得，這是很正當的，推廣這個不是給人家用是幹什麼？

市長，你不要笑，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你不要以為我們講的很下流，今天你不重視這個問題，花十億元、一百億元去防範，將來你花一千億元、一兆元去治療已經太晚了。推廣大家使用保險套一定要便宜又實用，戴上它可以避免很多問題，當然並不是百分之百保險，但至少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功効，否則怎麼稱為保險套。國內這家公司為了要和國外比較，所以生產得比較薄，現在有一句話非常流行，「它很薄，薄得幾乎忘記它的存在」，「很厚，幾乎忘記它在做愛」。

我把這個弄大一點給你看，外國貨笑哈哈，因為它造福人羣；國內製造的一臉哭相，因為它會騙人當殺手。我建議在國內製造的成品還無法像國外做得那麼好時，政府有關單位是不是可以自己進口，不以營利為目的，只為了防範愛滋病。

我寫著同情與關懷，這些人並不是自己願意這麼做，既然他們不幸得到這個病，我們不要以有色的眼光看他們，應該要同情、關懷他們，並且指導他們，使他們的傷害減至最低的程度。

市長，政府是不是可以考慮進口這些保險套？

黃市長大洲：

康議員，你提的這個問題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對於帶原者我們應該給予充分的人性關懷，這方面我請社會局、衛生局研擬一個具體的措施。至於技術性的問題我們會轉報衛生署、外貿局參考，你所提的想法我們完全贊同。

卓議員榮泰：

你應該用很嚴肅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剛才你還不敢答，要會處長代你答覆，這不對，就好像健康老師不敢講一樣。

黃市長大洲：

當時我想不出來一九六〇的意思。

——八十年十二月三日——

速記：周慧林

卓議員榮泰：

這是常識，一市之長都不知道的話，怎麼教導台北市民呢？還好康議員講出來有十五元與七十元之分，戶政事務所賣的都是十五元的，結婚登記時就奉送一打，每次都上當買十五元的用。誠如剛才康議員建議的，依最安全的係數調整，戶政事務所不能賣十五元的，貴也要賣。

黃市長大洲：

品質管制很重要。

卓議員榮泰：

警察局長在這裡，應通令下去，戶政事務所全不可賣十五元的，我們應正視這問題。但現在不是，從數量的隱瞞到毫無辦法防範，不知將來台北市會成為什麼樣的都市，台灣又會成為什麼樣的地方？今天我們很嚴肅的在此與市長談這問題，市長也勿請誰來代答，應很大方的答出來，只要你答的很對，我們會覺得心理有保障。

黃議員宗文：

總而言之，康議員是主張安全性的性行為，他的用心良苦。衛生局長，他的這段質詢充滿爆發力，教育效果比張博雅都好，是否剪輯起來到市立高中，初中去播放？

藍議員美津：

市長，當然我女生來談這問題是蠻尷尬的，但這是全世界都關心的問題。剛才局長說無法防治，只有靠帶原者發揮他的公德心，若我們沒有人道的把他關起來，就不會有第二個，第三個。剛才康議員說保險套應比照歐美國家用自動販賣機，這是個很好的建議。

有人建議在學校置放保險套的自動販賣機，我不以為然，因為這好像變相鼓勵性行為。在美國，女孩子要出門時媽媽會送她一個保險套，並訓女兒怎麼那麼不小心，沒有記性；我認為台灣的民權風氣尚未開放到這種地步，所以若在學校置放保險套的販賣機的話，還是不太妥當。倒是應加強性教育，比如剛才本組同仁說將之製成錄影帶我也不反對，甚至有更深入的，教學性的錄影帶也可給國中生看。現在很多小孩還在一知半解就有了超友誼的行為，甚至有感染了性病或愛滋病的可能。所以市長，林局長，你們是贊成在學校放置保險套的販賣機，還是加強性教育的錄影帶？我們在讀書的時期，生理衛生教到這一課時，老師都說回家自己看，現在五十%以上的青少年都把A級的錄影帶買回家，父母不在時就看，好像很懂，其實沒有真正的常識，一知半解之下常會發生危險。所以我認為教育、衛生、新聞等單位應加強性教育，不是紙面上，籠統的紙面上之宣導，小孩子看了一知半解沒有用，而應真正深入的去教育。

另外我認為建設局與警察局應嚴禁十八歲以下的小孩進入色情場所，現在有的小孩打扮得像大人一樣，外表看不出來幾歲，我們也應呼籲業者本於良心嚴禁青少年涉足。

康議員水木：

市長，這種東西的存在實在會害死人，因為人家以為這個可以用，若無台灣製的，人家會多花點錢買外國製的，這才真是「保險」了。我們應該鑑定它是否合乎標準，若不合堅韌度與耐度的話，就應禁止販賣，國內所生產的保險套是害人的，在未檢查合格前勿使用。有關單位花幾百億來宣傳是很簡單的事，今天若不花錢做宣傳，將來花兆億治療已嫌太遲，台灣不知已死多少人，到時候不知會是個什麼樣的社會，不僅是疾病，整個社會的經濟，力量與秩序都完了。所以市政府應編列很多的經費在電視上廣告，讓所有的人都有這方面的知識，三台做聯播節目，教人家如何做正常的使用，也教育那些不幸的同胞勇於站出來，社會勿用有色的眼光去看他們，讓他們能趕快治療，若我們沒經費，是否可建議中央來做。

黃市長大洲：

剛才各位所討論的，確實是個嚴重且嚴肅的題目，我會把各位的意見有關本府部分請衛生局、社會局、新聞局等與衛生署研究一下，用何種較有效的方法，透過何種媒介，把預防方面的問題推動一下，這是有必要的。你剛才說的很對，寧可花點錢，否則這種病大規模的蔓延下去的話，就是人類的世界末日，人的免疫功能都沒有了，這問題實在太嚴重了。

康議員水木：

剛才我已講過了，全世界一百六十多個國家，透過跳舞、足球等各種的方式，同步做宣傳，而我們至今不聞不問，我現在提醒你了，你是否能跟隨世界其他各國，也花一筆錢做這方面的宣

傳？

黃市長大洲：

我們研究一下，用何種方法能達到……

康議員水木：

一百六十幾個國家已同時在做，我們還要再研究嗎？

黃市長大洲：

外國用的方法與我們的方法不一定一樣，也不一定會有相同的

效果。

康議員水木：

用什麼方法我們現在不談，你能否告訴我們你打算用多少錢

去做？你有無這種決心與魄力去做？

黃市長大洲：

要看我們打算如何做才能決定用多少的預算，原則上我同意的想法，我們是要正視此一問題，花點錢不是很嚴重的，花點錢多做正面的宣傳，對人權的關懷與尊重。至於在方法上如何做才最有效，才能符合我們的社會情況，我想請新聞處，衛生局與衛生署研究，如此才具體，基本上我是贊成的，至於多少錢要研究後才知道。

康議員水木：

市長，事情有重輕緩急，如果要像市政府一般的年度預算編列，等到明年七月一日才開始動用這一筆錢的話，屆時不知道台灣又增加了多少人。報載台灣有一千多人，是否真有那麼多，那麼嚴重，我不知道，但全世界都緊急同步在做的事，我們還要像一般的事務性，到明年七月才開始，很多人都死掉啦！

黃市長大洲：

我們可先自新聞處、衛生局、社會局等有關的費用中，彈性

勻支，做個比較具體的計畫。

康議員水木：

我要求衛生局、社會局、研考會等馬上組成一個針對愛滋病的專案小組，對這一方面將來用何種方式推廣、防治來編列預算。

黃市長大洲：

請柯局長召集一下好了。

黃議員馨儀：

我補充康議員意見，市政府不是有一總動員嗎？上次質詢時，總動員是用來對付台獨的。在總動員方案中，動員各局處、市政週刊、台北畫刊、榕樹杜鵑台北城、市政電台都要宣傳反台獨。台獨就是我們這種既不會殺人也不會放火的人，而且未來台灣的前途就在我們的身上，所以那個反台獨的專案就不要了，把所有總動員的組織用來反愛滋病就好了。市政電台來宣導剛才柯局長所說的，愛滋病傳染的兩個途徑，以及如何防止。新聞處長是市政週刊的總編輯，而且他也最了解愛滋病，就可以宣導如何防止愛滋病。台北畫刊可向報社記者要一下照片，將剛才康議員的精采片斷用彩色相片登出來，但有一點很重要，就是使用方法不是放在手指頭上的，那是無法防止愛滋病的，所以康議員的示範還不是完全正確的。

林局長，我看你一直很認真的在那裡批公文，愛滋病其實與你有很重要的關係，祁家威先生最近提出來，少男少女帶原以及傳染愛滋病特別多，剛才衛生局長說高中學校有宣導如何防止愛滋病。主席，你兒子在成功中學，他知道如何防止愛滋病嗎？學校有教嗎？

主席：

好像有教。

實議員警備：

我女兒就讀的是女校大概比較保守，下次請康議員去示範一下。不過這實在是個很嚴肅的問題，現在全世界青少年的成長不但不早熟，而且媒體的刺激，會使青少年比較提早這樣的行為，在這種情況之下，如何使十幾歲的青少年有正確的防止愛滋病的知識是很重要的，教育局長在未來市長所領導的防止愛滋病總動員方案中要擔任很重要的職位，他與衛生局長幾乎是不相上下的。市長要趕快提出這個方案來，若十幾歲的小孩就能有正確的知識，對被稱為色情城市的台北市可能會有所改善。日本人、美國人來台灣做生意之外就是買春，台北市最出名的就是賣春，要不然我們怎麼有那麼多的賓館、旅館。如何遏阻台北市成為惡名昭彰的色情城市，無論社會或學校教育都是很重要的一環，所以總動員方案要包括教育、防止、醫療及照顧已經染上或愛滋病的帶原者。

顏議員錦福：

市長，新光財團購買大台北瓦斯公司位於康定路段的土地，很多市民均忿忿不平，他們檢舉說市政府將此塊兩千四百五十六坪的土地以低廉價格賣給新光財團，第一，依法無據；第二，有官商勾結，圖利他人之嫌。請問，為何執意要賣給新光財團？

黃市長大洲：

細節請夏局長說明一下。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這塊土地已經過十幾年，民國五十幾年時台北煤氣公司轉為民營，由大台北瓦斯公司接管，在接管當中，台北市政府與大台北瓦斯公司間有八項條件，其中一項是台北煤氣公司之土地與機

器設備均要轉讓給大台北瓦斯公司，後來成立了評價小組，開過九次會，會議結論在七十五年時機器與設備之估價約五億多，報到議會，議會七十七年之決議，按結論轉售給它，目前土地之價值已達到十三億多了。

顏議員錦福：

第一，這塊地在康定路與峨嵋街交叉的黃金地段，大台北瓦斯公司很早就遷離該處，設備與機器也已不在那裡，而我們賣給他的條件是他要經營台北市民日常生活的瓦斯公司，我們今天以如此低廉的價格賣給他，有無限定他將來一定要設瓦斯公司？

第二，現在該地之公告地價每坪為一百廿五萬七千元，兩千六百多坪算來是卅多億，而我們只賣給他十三億分明虧了十八億；我查該地的市價，一坪兩百多萬，就是四十八億。在此情況下，若賣給他後，他仍是瓦斯公司的話，我們無話可講，但若賣給他後，他炒地皮把它再炒大，今天財政是赤字，怎可平白的將卅幾億送給了新光財團，將來市民的財稅負擔就多了卅幾億？你們一再強調信用，但很多與市民所訂的契約很少履行，當初在該地是做瓦斯公司，現在瓦斯公司已搬走，我們那有義務再賣給他呢？

所以我在此要求政府，為了人民的福利，為了避免外界講我們官商勾結，我們該好好研究，把這筆土地按上屆議會之決議，所有一百坪以上之土地均不出售。國民黨在林森北路的文化中心那塊土地也是違法的，我們還要追究，以前送給議會決議時，在程序委員會時就不應通過，所以議會有時也與國民黨互相勾結，今天市政府也與新光勾結，對市民根本無法交待。你土地賣給他，他一定會在那裡蓋大樓發大財，豈不是平白送人卅幾億，你如何交待？還有那時候所遣散的員工至今也未給人家善後處理，你

們的這種作法難免落入瓜田李下，官商勾結之嫌。

夏局長漢容：

當初煤氣公司轉移民營之時是種契約行為，大台北瓦斯願意

接受：

顏議員錦福：

局長，你不要講了，你一直強調契約行為，但八項條件中沒有土地，只有瓦斯設備，我們不要咬文嚼字，今天這塊土地若仍是瓦斯公司在用，我沒有話講；事實上今天那裡沒有瓦斯公司任何的辦公室、瓦斯槽或工廠，當時訂約就無土地問題，只是設備而已，我們可以不賣給他。原先吳火獅並不想向我們買，只是看到價格高了，就又翻到當初訂的契約想賴，所以我希望官員也要像我們一樣，為市民看緊荷包，卅幾億人民的納稅實在很大，希望市長勿將之視為人情禮物送給人家，請你們好好研究，不能如此冒然決定的賣給人家。

黃市長大洲：

當我第一次接觸到本案時也是非常的小心，誠如你剛才所提到的，事關台北市龐大的財產，我也請他們給我說明，並特別請律師就法律的觀點詳加研究。

顏議員錦福：

我們慷慨的想送給人家時就講這種話，很多市民以前也租用市有土地或國有財產局的地，人家要買時申請了，也批准了，賣時就不用當初的價格，而要用今天的價格，你為何如此的厚此薄彼呢？交待得過去嗎？你若用公告地價賣給他我們都有爭論，更何況你今天用六十幾年的價格賣給他，我想這對市民是無法交待的。你現在不要下定論賣給新光，將來在議會尚有爭論之處。

黃市長大洲：

這個案子前後大約十年，地價評議委員會開過九次會：

顏議員錦福：

市長，評估委員會只能評估設備，不得評估地價，我們有公告地價，怎麼可用當初之地價賣給他？地政處是幹什麼的？若以此價賣出，我想你們三位首長一生都問心有愧，難免人家說你們放水，官商勾結，我們豈可憐他人之慨，把那麼多的錢送給人家，二、三十億很難賺呢！

夏局長漢容：

我們完全是照程序，照議會之決議來處理的，議會在七十七年決議同意按當時之公告價出售。

顏議員錦福：

議會之決議與之風馬牛不相及，也沒有公信力。如果你們那麼尊重議會的決議，我們可再提案不賣這土地。議會以前決議後，你們仍是把林森北路文工會的土地賣掉，議會的決議算什麼？所以你不要用議會來搪塞我們，過去的決定固然是如此，但現在發覺不妥要把舊案重新評估，議會的決議也不能出賣市民啊！希望市長勿固執已見，非賣給他們不可，與議會再好好溝通，就算要出賣市民，也不要由你一人擔負，要市議會給你擔負好了。

主席：

謝謝黃市長，今天到此，明天繼續，散會。

——八十年十二月四日——

速記：周慧林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請坐，現在開會，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六組，時間尚有六十二分鐘，現在請開始。

黃議員宗文：

市長，做為反對黨的議員在立場上與國民黨相對抗，但在市

產上我們的立場應一致，府會間對市產也應一致，我發覺財政局在管理財產上很多地方都有圖利國民黨的嫌疑，你知道舊市議會後面的大樓叫什麼名字嗎？叫崇聖大樓，你知道所有人是誰嗎？

黃市長大洲：

本來是市政府，後來有議員要我們賣給……

黃議員宗文：

地賣給國民黨，國民黨從兩層樓蓋到廿二層的大樓，總面積為八千多坪。

黃市長大洲：

我不知道是第幾屆，但是議會建議要他們買。

黃議員宗文：

不談這個了，現在崇聖大樓是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名稱來建的。請問市長，我們很多市產租給國民黨，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有一部分。

黃議員宗文：

國民黨買了市政府的地後蓋了八千多坪的大樓，現在租給研考會、主計處、陸委員、公共督導會報、行政院秘書處等，而我們市政府很多的單位都是無殼蝸牛，國民黨還向市政府租借市產、市地，你覺得圖利強勢的執政黨這種作法公平嗎？

局長，我們租給國民黨的地有多少？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一共有八個地區，每區的坪數不一定，我要去查。

黃議員宗文：

議長，時間暫停。

主席：

不用暫停。

黃議員宗文：

他在找資料。

主席：

你若事先問了這題目那沒話講，否則他一下當然無法答。

黃議員宗文：

這個不用事先準備，他不知道啊！

主席：

這樣講不公平道，你事先有提他不拿來的話，我同意，但你沒有，你一下子問他，他怎麼拿的出來？

藍議員美津：

什麼叫質詢？

主席：

我不反對他要答覆你，但問題在於你若在一、兩小時前通知

他拿資料……

藍議員美津：

那還要質詢什麼？

主席：

你問的是數字，他若講不準確，你們又要生氣。

藍議員美津：

不需要很準確。

廖局長正井：

大同是一百五十九平方公尺，雙園四百廿九平方公尺，中正
是五百卅八平方公尺，景美是五百七十五平方公尺，士林是八百
五十九平方公尺，內湖是五百五十三平方公尺。

黃議員宗文：

！
加起來大概一、兩千坪，國民黨蓋大樓還可以租給中央政府

藍議員美津：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處在林森北路的地是向台北市政府租的，有沒有算在內？

廖局長正井：

沒有。

黃議員宗文：

你身為台北市產的總管理人，你有何看法？國民黨自己的土地很多，反攻大陸不成，在台灣搞房地產、蓋大樓，還向市政府借租，並可租給中央政府，現在一、二、三樓租給華信銀行，市長，這公平嗎？

黃市長大洲：

據我所知，崇聖大樓這塊地是民國七十二年議會……

黃議員宗文：

這些都沒有關係，而是國民黨的房產很多，多到可以租給別人，但我們還將土地租給它！

廖局長正井：

按土地法廿五條完成出售程序賣給它……

黃議員宗文：

國民黨是用中國國民黨籌備處的名義登記崇聖大樓的，地址為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處長，你知道其建號嗎？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不大清楚，不過依規定權利主體為自然人或法人，籌備處比如學校在籌備階段可以。

黃議員宗文：

有中國國民黨籌備處嗎？

陳處長正次：

我是說權利主體可以登記。

黃議員宗文：

所有權人是高銘輝、徐立德、吳水雲。市長，我要你檢討，我們自己的土地租給人家使用，而國民黨可以蓋大樓租給中央政府，轉手利益有多少，這不是土地法的問題，而是如此公平嗎？符合遊戲規則嗎？

李議員逸洋：

市長，你知道台灣最大的財團是誰嗎？

黃市長大洲：

指土地，還是什麼？

李議員逸洋：

最大的財團，最有錢的。

黃市長大洲：

台塑。

李議員逸洋：

是國民黨，這幾天報紙才公佈，它的財產有些是搜括來的，有的就是像這種政策性的利益輸送。當民國七十三年台北市議會賣給國民黨之時，一坪八萬五千元，現在市價每坪至少一百廿萬以上，你們就是這樣做利益輸送的。本來是台北市黨部，後來成了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台北市黨部再以低價向我們強租市產，民眾服務社，每坪低到七百二十九元來租市產，然後租給行政院等單位，一年可收入一千三百萬元的租金，這就是五鬼搬運的利益輸送，然後國民黨成了全台灣最大的財團。剛才講標售給台北市黨部也不合法，依土地法第一〇四條是要有地上權與典權，

結果你用國有土地標售辦法，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這都是不合
法的。

藍議員美津：

市長，崇聖大樓的事你要給我們詳細的報告。請問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向我們租的土地，目前的情形如何？

廖局長正井：

文工會的那塊地本為租用手續，後來按土地法廿五條的程序
完成出售程序。

藍議員美津：

本組同仁在昨天及在財政質詢時均已提過，但你們明知大會
決議不准出售的土地，又變相偷渡，與議會勾結排入議程，而且
用地號，讓我們不知道那是文工會的土地，使之通過，這是不合
理的事。剛才李議員闡釋的很清楚，沒有地上權、抵押權的，根
本就無權優先承購，你是台北市政府管財產的，等於是管家婆，
應該很清楚才對。我們的市銀行、捷運局、交通局等都是向他人
租土地、房舍，一坪多是四、五千元，還要抵押幾百萬，幾千萬
，你是經濟學家，為何不會算一下呢？你只會開支不會節流啊？

廖局長正井：

我們知道崇聖大樓是中國國民黨的，所以將城中民眾服務分
社收回。其他地區部分也是有條件的續約，三年之內要陸續收回
。

藍議員美津：

我對土地市產最清楚，本來是強佔，後來用借條，再用強租
，完全是用變相的手段來欺壓台北市民的土地。

廖局長正井：

民眾服務社本來是借的，後來為何改為租的呢？就是貴會在

審查預算時……

藍議員美津：

我們的決議是到期後不得再出租、出借，結果如東吳大學在
七十五年後還辦出租。我們算住宅區六%，商業區十%，中安公
司麗晶酒店一·五%，你怎麼那麼會算？

廖局長正井：

這是按當初的契約。

藍議員美津：

契約可以改啊！現在那個黃金地段市價多少？不說市價，公
告地價多少？

廖局長正井：

任何契約要改均需雙方的同意。

藍議員美津：

契約中第一層樓是不是不可設商店？那你們為何讓它開設商
店，你們和吳伯雄都是圖利中安公司與麗晶酒店。工務局說它沒
看到財政局與中安公司所簽的契約，以為可作為觀光事業相關的
業務，我們的土地應會財政局，因為產權屬於財政局，你應通知
地政處、工務局等相關單位才對。而工務局也未申請變更，所以
這也是工務局的弊端之一，施工圖與建築圖完全不一樣，所以你
根本未將台北市的財產當做自家的財產處理，隨便浪費。

廖局長正井：

中安公司麗晶大飯店設定地上權契約第九條第四款的前半段
：建物在乙方管理期間，除了做觀光旅館用途目的以外……

藍議員美津：

我們是地主，他是承租戶，若沒有契約，工務局是照觀光事
業去核定觀光飯店。但在我們的合約中寫的很清楚，違背契約的

精神者就要解約，你應該比我還清楚。

廖局長正井：

藍議員所講的是後半段的部分，前半段……

藍議員美津：

我們說不可設定抵押，但你們和吳伯雄准他設定抵押給第三者貸款，所以中安公司蓋那個酒店不花一毛錢。第二屆議員跟我說，那是實黨市黨部壓迫他們一定要通過此案，這是你們幹的好事！那個地段無論是蓋公園、國宅或購物中心，都比圖利財團好。

廖局長正井：

我想藍議員很清楚，貴會曾對中安公司做過調查，我們當初無論是貸款……

藍議員美津：

貸款若無甲方的同意是不行的，你們為何要同意呢？在七十七年被我發現而中止，註銷了，你們為何又偷偷摸摸的同意貸款呢？

廖局長正井：

藍議員你應該很清楚，我們未禁止他對地上權抵押貸款……

藍議員美津：

反正事情已成事實無法收回，只是提出來大家檢討一下，我們本應把台北市民的財產看緊一點，不能如此的隨便，若這是你自家、羅處長或市長的財產，你會這樣做嗎？這是台北市民的血汗錢，所以你們不計較，否則一分一毫都計較，這是你們的心態，官商勾結，圖利財團。

我手上有封檢舉函，南港區中國電視公司，東為電視大樓，西為攝影棚，中為南港示範公園，地號為南港段三小段八十七之六

號，面積有兩千六百一十多公尺，我們在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以前台幣六千九百四十二萬元完成徵收，只給人家一點點的補償費，迫不及待的把房子拆了，弄得人家流離失所，沒地方住，而把土地浪費在那裡，成了垃圾場，讓私人佔用，成了中國電視公司的私人停車場，那裡本要做公園的，為何成了停車場？市長，你做何解釋？

黃市長大洲：

徵收是要做公園沒有錯，但在徵收時之現狀就已是停車場了，根據我們的開發計畫，預定在八十六年會完成開發工作。

藍議員美津：

你花了六千多萬的公帑就是為中國電視公司做為私人停車場，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不是，徵收的時候就已是停車場了，我們現在還沒那麼多錢來開關。

藍議員美津：

那麼其他的公園預定地已徵收者，是否能比照辦理，現住戶不拆除，因為沒有那麼多的預算來開關公園？很多的公園就算開過很多次協調會，要求暫緩徵收，你們都不通融，要強制拆除。

廖局長正井：

最近有人向我檢舉，公園已徵收但仍有非常多的建築物還在，應追收不當使用費。

藍議員美津：

你做了沒有呢？

廖局長正井：

我們正在研擬辦法。

藍議員美津：

我希望你比照其他的公園方法辦理，把它拆除掉，用圍籬圍起來，不讓私人使用，很多七十七年就徵收的土地要到八十六年才能建，難道你都可以開放給私人使用嗎？為何獨厚中國電視公司，讓他繼續做停車場呢？是不是因為他是貴黨經營的電視公司？市長，你們花了兩百八十億預算徵收的公園要如何辦理？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有個中程計畫逐年編預算，把徵收來的土地做原來預定的公園。

李議員逸洋：

我們先查到軍方佔用公園，現在中視是黨營事業，成了國民黨佔用公園，既然已依法徵收，為何要等到八十六年才開關呢？六千多萬的徵收費卻讓國民黨無償使用，而且這是非法的停車場，若在未徵收前要關建停車場還得申請工務局的臨時建照，而現在已依法完成徵收，公共工程就需拆遷，停車場甚至無需給予補償費的。所以你們這種作法完全是犧牲民眾的公園綠地，圖利國民黨的黨營事業，其他的公園有這種完成徵收後很久仍提供很長的時間給人非法佔用嗎？

黃市長大洲：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是在大前年……

李議員逸洋：

這些都不管，重點在於這塊公園預定地早已依法完成徵收了，應該立即開闢為公園，怎會圖利中視讓他支撐到民國八十六年呢？遙遙無期！

黃市長大洲：

問題在於預算的限制……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五期

李議員逸洋：

這有什麼預算問題，你問工務局長停車場是否需要拆遷補償？若有的話我們也願意給，依法來嘛！只是徵收了就應立即開闢，豈可如此的圖利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民間可否比照辦理？

黃市長大洲：

事實上很多被徵收的公園用地……

李議員逸洋：

你們都馬上把它剷成平地。

藍議員美津：

你問公園路燈管理處，是不是只給人家一點點補償費就把人家趕走，馬上剷平地上建築物，弄得人家破人亡，流離失所，然後圖利貴黨。市長，我們既然沒有能力開闢公園，就不要那麼早徵收，不要浪費公帑。七十四年花兩千六百一十八萬一千兩百零五十元；七十七年有九十一處公園；兩百零九億兩千兩百廿七萬三千零廿七元；七十八年徵收十一處，廿六億三千七百一十六萬三千兩百六十三；七十九年有廿一處，十億四千一百廿五萬七千零卅二；八十年十一處，十一億七千七百零五萬九千三百八十；合計兩百多億，總面積一百四十萬六千七百卅八平方公尺。議會很多同仁都辦過協調會，希望能暫緩搬遷，暫緩徵收。你們說預算不能辦保留，結果徵收了也不開闢，說沒有預算要等到八十五、六年，這都沒有關係，但若是你自己的財產，你為了怕別人佔用是否會用圍籬圍起來？你們現在不准民間私人使用，結果是國民黨的中國電視公司可以使用。像第七號公園預定地有議員同仁來協調辦理球類練習場，屆時真要開闢時還要花一筆遣散費，所以最好的辦法是一次徵收完畢，現住戶搬遷清除後，立刻用圍籬圍起來，若侵佔就立刻告發取締，是否能這樣做？

黃市長大洲：

已徵收的公園預定地，民眾搬遷後，我們一定儘快處理。

藍議員美津：

市長，很多的例子，包括廢河道的天文台，議會一直反映，而現在變成停車管理處在停車，還不是到處讓人家使用？中國電視公司佔用這塊地你要如何處理？

黃市長大洲：

我們要編列預算……

藍議員美津：

你給我的資料都是八十六年才要開關，而這些早在七十七年就徵收了，現在已漲多少？匯率自卅九元到現在的廿五元。

黃市長大洲：

當時若不下定決心徵收的話，現在更不得了。

藍議員美津：

那麼請市銀行或財政局算一下利息好了，利息要增加多少，你浪費了多少的公帑？是否要讓中國電視公司繼續使用到八十六年？

黃市長大洲：

那要看預算，最近我們也向行政院、內政部，看他們能給我們多少錢。

藍議員美津：

我是要你比照對一般市民的待遇，若是市政府的土地就立刻把他趕走，把圍籬圍好，編列預算，即使是追加預算我們也支持，你說何時可好？

黃市長大洲：

我們儘速辦理。

藍議員美津：

你要給個期限。

黃市長大洲：

老實講尚未開關的公園有好幾百個。

藍議員美津：

這個被發覺的先做，一個月的時間充裕吧！我們有第二選區民進黨的議員可以去監督，替台北市民看守財產，包括我都可以去那監督。現在是十二月四日，一月四日我們馬上去看，是否一部車子都不在那裡，完全是台北市民的土地，市民的公園；八十六年開關也無所謂，但現在要圍起來，任何私人都不能使用，可否做到？

黃市長大洲：

剛才已講過了，土地是徵收了，但地上物因預算的關係……

藍議員美津：

市長，你不要解釋，我們都很清楚，我們不是今天才當議員，既然是台北市民的財產，身為民意代表我們就有義務監督。

黃議員宗文：

你要賣給國民黨的時候都會想方法，現在就想方法要回來吧

！

廖局長正井：

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我們在徵收後，因為財源……

黃議員宗文：

局長，不要講那麼多，你賣給國民黨的時候都會想很多的方法，為什麼要拿回來時拿不回來？

廖局長正井：

我說明一下，第一期公共設施徵收後，我們的負債很多……

黃議員宗文：

不要講那麼多，給你一個月的時間收回來，設圍籬。

廖局長正井：

地上物要補償之後才能設圍籬。

藍議員美津：

追加預算啊！告訴你辦理特別預算我會支持。

廖局長正井：

為了徵收第一期公共設施我們已負債累累了。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也是貴黨的從政黨員，為了避嫌，這事你就要去做。如果今天我是財政局長，我是民進黨員，為了避嫌，大公無私，我一定會這麼做的。

廖局長正井：

事實上我真不知道中國電視公司的停車場是公園用地，但就

財務觀點……

藍議員美津：

你管財產的不知道那是市政府的土地啊？公園路燈管理處說八十六年開關，我說我沒有意見，但在這段期間你是否該維護？難道說你買了房子後沒錢裝修，要等五年後才去住，這五年中就給遊民住嗎？

廖局長正井：

我報告一下。

藍議員美津：

你不要講話，紀錄和錄音注意一下……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年一月四日下午兩點四十九分……

黃市長大洲：

藍議員，預算都沒有如何做呢？

藍議員美津：

市長，許水德市長與吳伯雄市長滿有魄力的，他們答應要在一年內把高玉樹的房舍要回來，否則就打官司，那時候你當秘書長，你是主管機關，對不對？你看你那時候也有魄力，維護產地不容易，現在你當市長，應該更有魄力去做這件事。剛才我講的很清楚，一九九二年一月四日兩點四十分，我馬上去看。

黃市長大洲：

我們要先完成地上物的補償。

黃議員馨儀：

市長沒有關係，台北市政府不但預算很多，可以照顧特權、黨部；而且財產很多，財政局長很用心的把全台北市的財產都整理出來了，然後用很低的價錢租給美國學校，美國又與我們沒有邦交，還與中共建交，他的總統整天訪問中共，也不訪問台灣；再租給西班牙文化中心、蔣家的振興復健中心，該中心在北投還有一塊地沒用；市產就是這樣用的，台北市很有錢！

我第一次到議會質詢時問交通局長，台北市的道路有多長，他說不知道，要問工務局長，好像交通局長不認識工務局長一樣，剛才財政局也一樣的不知道那塊地是公園預定地，所以財政局長也不認識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我們每星期的市政會議是如何開的？難道各局處間彼此不協調嗎？

廖局長正井：

邏輯上不能如此推法。

黃議員馨儀：

請都市計畫處處長將台北市的都市計畫圖分給每個局處乙份，尤其要分給財政局長。他可能也不認識捷運局長，財政局長給

我那麼一本，台北市用很廉價的租金租給市民，總統府第三局，美國學校，國民黨黨部。我想捷運局長也不認識財政局長，市長，你知道捷運局每年花多少錢租辦公室嗎？每年七千三百七十萬元！平均每坪在兩千元以上。你去過捷運局長辦公室嗎？他的比較像市長辦公室，你的不像市長辦公室，我很羨慕他的辦公室那麼大。

廖局長正井：

事實上市長已指示我們，所有要向外面租的，都先由財政局找。

貢議員馨儀：

為何我們要用如此高的價錢向別人租房舍做辦公室，而自己租給別人卻那麼的便宜。台北美國學校也是中山北路的地段，那麼大的一塊地耶！

廖局長正井：

貢議員，不對，我們租給美國學校的只有水溝用地而已，比例是相當的少，其他的地不是市政府的。

貢議員馨儀：

是台灣省政府，台灣銀行的地對不對？是不是你又不認識台灣省政府，不知道那是誰的地？上次我問士林官邸有沒有權狀？產權屬於誰？台灣每塊土地都該有權狀，除非是國有財產局的或市有地。我問稅捐處處長時，他用很惡劣的態度告訴我，全台北有上百萬的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他不知道哪個人有沒有繳稅。結果我查出來，士林官邸從來不需要交稅，請問它為何不用繳稅，而我們每個人都要交稅？由本組剛才所有的質詢看出來，特權，就可以很便宜的租用，以前是借用，後來被我們議會逼的不得不租用，乾脆就買斷，它又可以炒房地產賺錢。

最近本會在討論重新修正，審定都市更新法規，大家常提到台北市獎勵投資條例第一個案是十二號公園案，大艋舺公司，市長知道這個案子嗎？

黃市長大洲：

按當時的規定，它要負責地上物之拆遷，土地徵收。

貢議員馨儀：

這個案子我很清楚，現在解約了，但現在有後遺症，我們正與它在打官司對不對？當初財政局很慷慨的把萬華火車站旁邊和平西路三段那塊地租給它蓋臨時商場，那時候誰需要臨時商場？當時龍山寺對面龍山合作社根本不用那塊地，他們反對整個計畫。

黃市長大洲：

是要安頓地上的攤販。

貢議員馨儀：

當時地上哪裡有攤販？現有的是後來他們去召進來的。

黃市長大洲：

龍山寺前面都是啊！

貢議員馨儀：

龍山寺的攤販代表現在就在樓上，所以市長你若講不對的話，他們等會到下面拿布條抗議的。現在龍山寺對面的攤販是當時廣州街拓寬道路合法有證的攤販，你們請他們搬到龍山寺對面，蓋臨時商場給他們用，而且答應任何時候，只要市政府在那附近有公有市場的話，一定讓他們優先安頓。結果你們官商勾結讓大艋舺公司來開發，把個好好的十二號公園預定地要建超級商業大樓，當地住戶、三水街市場攤販、龍山產業合作社、龍山寺本身等都反對，他們不希望萬華地區唯一最大的公園變成商業大樓

。因為居民的反對，這個案子沒有成立，沒成立也就罷了，它又混淆視聽弄個龍山商場，你們還在打官司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對。

責議員警儀：

為何打官司？當初不是信誓旦旦表示只是臨時商場，只使用兩年嗎？最近我為了演講常去那裡，看到大同水上樂園，楓橋酒店的廣告，廣告一個月就收多少錢？現在攤商住戶又有理由了，他們說將來萬華行政中心地下樓的商場也要進去。這個案子你們要怎麼辦？

廖局長正井：

第一個，關於十二號公園投資案，工務局已取消它的投資。至於市場停車場的部分，因當初工務局是核發臨時建照，市政府視需要可拆除。至於訴訟，財政局是訴訟要收它不當使用費。

責議員警儀：

我要看你整個計價方式是否真的很公平，它每個月收取人家不知多少的租金，而且那裡本是停車場，怎會蓋成臨時商場？市長，你看財政局長處理市產的方式，人家把我們當成凱子，傻瓜！

康議員水木：

市長，十二號公園可能我最清楚，因為時隔太久了，萬華地區是個很古老、很沒落的地區，龍山寺卻偏是個國際觀光地區，外國人至此參觀看到對面是那樣的商場，老實講太不像話，我們當初好意要鼓勵民間投資，為何一直未完成到現在要打官司？這是因為當初有疏忽，我們要求對方把所有的土地都買過來，實際上是不能做到的，就像蓋一百坪土地的房子，其中九十坪每坪

都是卅萬，剩下的十坪可能每坪就要一、兩百萬，因而無法全部收購。我會一再強調要獎勵民間投資，應行使公權力先徵收土地，幫助他，再研究如何蓋，否則以民間的力量是無法去買的。

這個事情已經過去了，而且在打官司，但我們是否能與地方人士，商場內的攤販，鄰近地區之住戶協商，徵求大家的同意，把這個地方蓋起來，因為這樣會帶動整個萬華地區的繁榮。當初之所以會有十二號公園計畫，是因為蔣經國先生到那巡視的時候，發覺當地相當的髒亂，很多居民要求將此地蓋起來，他就答應了，然後指示有關單位來做。現在拖了那麼久，我認為是否大家費點心力、徵求地主、住戶，龍山商場的攤販等的同意，研究政府如何來蓋，再讓其他廠商投資亦可，否則萬華最寶貴的黃金地段空在那裡實在是太浪費了。

黃市長大洲：

台北市七號公園解決之後，緊接著要解決三個市區內大公園的就是十二號，十四號，十五號。

康議員水木：

先後次序不對，七號公園是最近的事，萬華的已差不多十年了，應擺在第一優先。

黃市長大洲：

十二號公園正在法律訴訟中，要看結果怎麼樣，原則上還是要開闢成公園的。

責議員警儀：

市長，你對這個案子不太了解，十二號公園的契約已經解除了，現在所爭的是公車停車場，修理場那一部分，那裡要興建萬華行政中心，大家希望將底層市場交給龍山產業合作社與三水街攤販，現場清理好了就可以蓋十二號公園，讓龍山寺對面有個漂

亮的公園，大家何樂而不為？對台北市而言也是個很重要的觀光資源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對。

黃議員馨儀：

市長，北投捷運線上的阿巴桑又來了，他們的年紀都那麼大了，天天在行天宮做義工，上次市長親口答應他們最後的結果如何會好好向他們說明，被移走的北投忠義站現在到底怎樣？我跟你講忠義站的由來，卅年前行天宮出廿萬在北淡線上自己蓋的，行天宮是奉關公的，所以那個站就叫忠義站。捷運局說當初在公告之時為何當地的居民沒有提出異議，我看公告的資料中一點也看不出來忠義站被往前移了七百五十公尺，而行天宮的義工很多都是六、七十歲的阿公，阿媽，下雨天、冬天、颱風天要他們走七百五十公尺，實在是很辛苦也不人道的事情，他們年紀那麼大而到處請願，我看了實在於心不忍，我請他們今天不要來，但他們堅持要來，他們說難得今天議長、市長及我們都在，請問你要怎麼辦？

黃市長大洲：

這個案子我請……

黃議員馨儀：

你只要回答YES OR NO就好了，答案若是否定的，你告訴我們理由就好了。

黃市長大洲：

捷運局對這問題做過詳細而深入的評估研究，要移的話在整個的規劃、設計、地段等通通都要改。

黃議員馨儀：

捷運局的人告訴我，有個工程人員跟當地的居民講，只要拿掉兩條軌道就可以增設一個車站，當初做此建議之人現在不知道被捷運局調到哪個單位，找不到他了。

黃市長大洲：

拿掉兩條軌道就沒有問題嗎？

黃議員馨儀：

對。因為軌道有很多條。

黃市長大洲：

距離呢？我看圖上距離會往中央移，面積會不夠。

黃議員馨儀：

當初在北投開說明會的時候，我請我服務處的工程顧問許瑞峰先生參加，他也到捷運局與捷運局副局長及北工處處長一起商量過，不是完全不可行的。尤其是市長你要對當地居民有個交待，為何把原有的車站拿走？

卓議員榮泰：

市長，本會同仁對你有很多評語，有的說剛愎自用，有的說朝令夕改，擇善固執，這些很矛盾的評語會同時發生在市長身上。今天這件事也一樣，既然原始的規劃不正確，為何不改過來呢？基隆河都能截彎取直，一個捷運站不能拉直幾公尺遠嗎？為老人家多付出點愛心，行不行？為社會的和諧多尋求點解決的方法，不要老是勞動這些老人家每天來議會，還要跑到市政府，看到市長雙腿下跪，這種情形不要再出現，好不好？我覺得捷運局在那麼大的辦公室中想法很懶惰，怎麼可以說不行就不行呢？有錯誤就要改，這點不要剛愎自用，擇善固執。

黃議員馨儀：

市長，他們在等你公開答覆。

黃市長大洲：

上次各位市民到市政府之後，我請捷運局詳細分析，研究一下，他們曾經開過會，也請外面的工程人員參加，研究是否能將距離移一下，但捷運局認為如此一移，整個基地的大小，面積同時要調整，我現在請齊局長報告一下，他比較了解。

黃議員馨儀：

市長，你清楚的答案：不行！至於為何不行，以後找個時間好好向他們說明一下。

黃市長大洲：

主要是距離無法調整。

黃議員馨儀：

你兩個月前答應他們要給他們個答覆，但到現在還未回答。

黃市長大洲：

總質詢後，我們再請齊局長將詳細情形……

黃議員馨儀：

你現在告訴我：可以或不可以。當時局長在現場很阿沙力的說：要把車站挪回來的意見我不反對。這就表示他贊成，大家都給他拍手，為什麼今天又不行了呢？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

我想黃議員你可能誤解了，我的意思是他們爭取權利我不能反對，但這是個有問題的事情，捷運局檢討的結果是有困難，不過市長交待我向民眾說明……

卓議員榮泰：

市長，星期一早上到現場看一下好嗎？你自己去我們不陪你，要不然又說我們拉你去，他們會在現場等你。

康議員水木：

市長，最近稅捐處公函要服裝業的小生意人開統一發票，多

年來他們是使用查訂課徵的方式，現在限定十二月十五日以後用統一發票，困難是上游進貨沒有發票，賣給下游的路邊攤販，若將來要退貨如何證明呢？這不像公司行號拿了一百件退五十件時有證明，這會發生很大的困難。比如說他們這個月銷貨給人家十萬元，到了下兩、三個月可能陸續退回成了五萬或七萬元。若是統一發票，十萬就是十萬，退回則要有證明，這些路邊攤販如何證明呢？他們不是不願繳稅金，而是有手續上困難的存在，他們要求能否仍採查訂課徵的方式，他們寧願提高認定的金額，可以提高為現在稅額的五十%。

稅捐稽徵處王處長得山：

謝謝康議員的指教，向你報告幾點：第一，核定使用發票並未加稅，只是使稅更健全而已。第二，剛才康議員提到銷貨退回在技術上沒有問題，若在當月退回，發票可以收回，若跨月的話請對方開退回證明單也可以退稅。第三，……

康議員水木：

什麼證明單？個人就可以嗎？

王處長得山：

對。

康議員水木：

隨便攤販寫個名字就可以？

王處長得山：

對。

康議員水木：

我跟你講，將來你就收不到稅了，如果是我的話，我就要我的朋友寫。

王處長得山：

要真的退回，若是假退回當然不可以。

第三，若成衣買賣公司在逐漸壯大，我們也希望他們能配合使用發票；對於真正無法使用發票，或營業額每個月未達廿萬者，我們可酌予寬限……

康議員水木：

上星期林榮剛議員也有提這事，據說處長答應延後一年，是不是？

王處長得山：

我沒答應延後一年，但可以給予寬限，我們再來輔導協商。

康議員水木：

可以寬延多久？

王處長得山：

再與這商業協商，希望已到某個規模以上者用發票，因為用發票後公司可以繼續壯大，對他也是好事。

康議員水木：

沒有錯，但小生意人就是無法壯大，他寧願你抽稅金，不是不繳稅，而是開統一發票造成他們很多的困擾，他們已答應提高五十%，這是很高的，又不是抗稅。

王處長得山：

我們會遵照康議員的指示，再來研究給予寬延。

康議員水木：

先寬延半年好不好？

王處長得山：

再研究，今天先不談確定多少時間好不好？

康議員水木：

他們共有兩千家，在我手上有份五百十九人簽名蓋章的陳情書，希望你能接受，不是影印的，讓你詳細了解他們的苦衷，好不好？

王處長得山：

好，謝謝。

黃議員宗文：

處長，迷信統一發票的台灣是全世界漏稅最嚴重的，而你們還在想用統一發票把稅的問題搞好，去國外買東西人家給你統一發票沒有？稅捐處的效率低落，我想市長你要用全付的精神關照稅捐處，要人家先繳再退稅，等到了手上都已是下一代了，稅捐處是市政府裡面效率最低落，最惡劣的。我們可看出，市政府為了配合中央的脚步，用加重市民的負擔做為唯一的途徑。中央現在積極推展六年國建，國民黨在推行國建計畫，民進黨在推行建國運動，建國運動需要選票，國建計畫需要鈔票，國民黨現在四處在找鈔票，加重稅金，買車子先課五年的牌照稅；亂課徵統一發票；遲早惡果會發生在這一代執政者的身上。這裡先做一個預言，雖非預言家但總有第一次命中的。如果還是如此毫無限制的濫加稅負在市民的身上，讓市民愈來愈覺得口袋的錢均跑到政府去，我想你們會自食惡果。

黃市長大洲：

政府的稅收最後還是用在民眾的福祉上。

黃議員警儀：

忠義站的市民還在樓上，他們想知道市長、局長何時給他們明確的交待，否則他們在家等，說不定又等兩、三個月。

主席：

這個讓市長決定。

黃市長大洲：

最近捷運局的公事中我已批示過了，請捷運局就問題之情形，詳細的與當地之市民溝通、了解。至於時間上因為現在在總質詢大家都很忙，請你與齊局長再約時間。

主席：

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

書面質詢部分：

二、我愛台北我的家

答：本府在行政上採取左列措施以推動「我愛台北我的家」運動：

一、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自民國七十八年起由環保局與研考會共同策劃，分別擬訂「美化台北我的家」實施計畫與考核計畫組成考核小組，區分四季並於每季第二個月（即二、五、八、十一月）之第一個星期六起實施業務考核及實地考評，於每年第四季考核終了後，公佈成績，視成績之優劣，予以獎懲。自實施以來，本府所屬各單位之成績，逐年均有進步。

本府為鼓勵社區居民運用社區自有資源，推動環境保護及文化建設，共創美好生活環境，並期能遴選最優社區，以便參加全國十大模範社區選拔，故於本年三月份，訂定本市十大模範社區遴選要點，並提報成績特優之興安社區（中山）、三犁社區（信義）及奇岩社區（北投）參加全國模範社區選拔，結果三犁與奇岩兩社區入選為全國十大模範社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五期

三、綜合都市發展計劃之整體考量：

(一)都市規劃：

本府為促進本市土地之有效利用，釐定本市都市功能透過都市計畫之運作，進行都市之規劃。近年來已研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容積率管制，對本市之都市發展奠定了系統上之管理標準。本府更為了因應當前都市之經濟快速成長，完成本市綜合發展計畫之研擬，期以重新評估今後都市之發展模式，以建立今後都市計畫作業之基準。另本府為有效對現尚未開發土地之運用，進行研擬關渡平原、社子島、基隆河截彎取道新生地等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以促進本市都市正常並有序之發展。

(二)都市更新：

1. 長程計畫：

本府工務局已檢討策定新的推動方向，研擬完成「台北市都市更新長程計畫」，研選本市二十六處地區（面積約七十五公頃），依其優先順序，推動都市更新工作，以為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陸續辦理調查、規劃及宣導諸事宜，其適合民間實施者由民間辦理、民間無法推動者則由本府實施。

2. 中程計畫

就長程計畫之二十六處更新地區中，選其迫切需要實施更新之地區列為更新中程計畫，由工務局自行主辦規劃與推動，計有：

- (1)台北車站東南側地區。
- (2)理教公所地區。

- (3)雙園國小西側地區。
- (4)基隆路市民住宅地區。
- (5)後火車站地區。
- (6)衡陽路地區。

(二)認養都市：

1.認養都市係就當前市政建設之推動，擬全面結合民間力量，參與各種都市環境既成建設，進行硬體之改善暨軟體之維護管理，以致力於環境品質之提昇及都市環境之永續經營。

2.策略上，擬針對本市各種既成建設之硬體改造工程或軟體維護管理措施，予以區分不同主題與區域，聯結全體台北市民共同參與之網絡，使其從都市的點、都市的線、都市的面，逐漸全面推廣，俾可提供為任何一個市民（包含企業團體、公司行號，以至每一個人甚或學董）皆能參與投入認養之捐贈或付出關切的機會。

3.「都市認養」活動企劃，其最高目標，係為觸動每位台北市人的心情，讓我們正視每項市政建設的使用結果，其公共環境設施之頹壞，確實亟待本府與每一個市民力能所及的付出認養心意，共同匯集為二七〇萬

人的關切，關注於都市既成環境的改善與改造，以至使我們台北市的公共環境不再淪為硬體建設完成後的「孤兒」，而是永續性民間與政府聯合經營的品質維護。

三、推行都市美化及綠化：

(一)加強公園興建及管理維護：

1.公園建設：

(1)本市迄八十一年度止共有公園綠地保留地九二三處，面積一、五七四·三三二六公頃（內含非都市計畫公園二十五處，面積三〇五·六三六〇公頃）已開闢五〇〇處，面積八八三·七三四一公頃（內含非都市計畫二十處，面積二五五·二一六一公頃）。尚餘四二三處，面積六九〇·五九八五公頃（內含非都市計畫五處，面積五〇·四一九九公頃）分別列入中、長程計畫，配合本府財源進行闡建，所需工程費及補償賞費約八百餘億元，至八十九年度全部完成後，本市三百萬人口計算，每人可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平均為五·三平方公尺。

(2)鼓勵民間企業社團等捐贈，協力公園建設，所獲成果列表如左：

公園名稱	詳細地址	面 (m ²) 積	認捐者	工程內容	備 考
平安公園 (大安 211 號)	敦化南路	一、〇六七	太子汽車公司	全部整建工程	七十九年完工。

松江公園 (中山36號)	松江路90巷	一、八〇四	天下雜誌社等	全部整建工程	已於80年4月完工。
南村廣場 (松山15號)	吳興街17巷	二、〇五五	震旦行	全部興建工程	施工中。
(信義367號)	虎林街164巷	七七七	海華建設公司	全部興建工程	審圖中。
中山四號廣場	中山北路二段41號	一、六六二	中安公司	全部興建工程	簽約中。
西安公園 (內湖4號)	內湖路二段285巷	三、六六一	德明商專	全部興建工程	審圖中。

2. 管理維護：

(1) 為建立市民對市政建設「參與感」、「認同感」，鼓勵民間企業、社團及公私立學校認養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迄本(80)年九月止共完成公園認養計公園九四處，行道樹約三二、一四六株，其間有公私立中、小學四十九校分別認養公園五十二座。另有龍安、幸安、東園、中正、長安、玉成、西湖、明湖、景興、溪口、中山、興隆、舊莊、南港等十四所園校分別認養各校周邊行道樹，確具有「環保意識」的建立，從教育作起的基本精神。

(2) 計畫建立「榮譽管理員」制度，邀請社區愛好公益活動的高齡人士參與，年節贈送紀念品，成績優異者專案辦理表揚。

(3) 加速損壞維修，在三千元以下者，自行購料修復，檢據報銷。重大損毀，採「單價、定額、定期發包」方式辦理，爭取時效。

(二) 全面推行綠化美化：

1. 本市行道樹係沿二·五公尺以上紅磚人行道普遍栽植迄80年度止共栽植十萬五、二一八株，沿線栽植，為絕大多數市民所享受。

2. 加強公園綠覆面積不得低於60%。

3. 加強河濱公園綠化，不妨礙水流的前提下，栽植高大喬木，並先就道南、木柵、景美等河濱公園九處及磺溪堤防綠帶實施，計畫栽植二、七一八株，預定81年二月完成，俾能提供綠蔭，美化景觀。

(三) 加強立體化綠化，俾平面失去的綠意，從立體找回來，辦理情形如左：

1. 推動堤防、高架橋、陸橋，地下道進出口等加強植爬牆虎、薛荔等爬藤植物，並由公園處花卉試驗中心成立專案小組，計畫培植藤苗十萬株，大量供應。

2. 堤防以北安路多層次複式綠化為模式，對防洪牆面，栽植爬牆虎，路肩栽植喬木及灌木。緊接之明水路以

及環河南北路，基隆河玉成段等均次第完成。

3. 高架橋及人行地下道進出口共一一六號，以植槽方式，栽植爬藤及九重葛，全面綠化、美化，所獲成果列舉如左：

- (1) 建栽植槽——五七八個。
- (2) 綠化植栽——爬藤類：
 - ① 爬牆虎——七五〇株。
 - ② 薛荔——九七五株。
 - ③ 九重葛——一、六二四株。
 - ④ 豨薟菊——一萬零二百六十七株。
 - ⑤ 武竹——八五四株。
 - ⑥ 鵝掌藤——三三〇株。

四、加強建築工地妨礙交通、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檢查以美化市容：

- (一) 本府工務局於每年四季為加強建築工地安全及綠化、美化實施建築工地全面檢查。檢查標準係按「台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有關規定辦理，不合規定之建築工地除依建築法暨前開「改善方案」罰則處罰，並隨即展開複查，仍不合格者加重處罰，督促改善為止，以期達到本市之都市美化與整齊。
- (二) 八十年計檢查四、七四七件，不合格之土地一三六件，均督促至改善完畢。

二、量入為出。勤儉持家。

答：一、本市由於人口的過度膨脹，加上以往係採量入為出的平衡預算政策，公共建設尙嫌不足，致都市問題（如交通、環保等）相繼顯現，且日益嚴重。

二、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使本市早日成爲一個高水準的現代化都市，本市近年來積極推行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如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鐵路地下化東延松山案、捷運系統工程、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及基隆河整治工程等，在歲入不足支應歲出之情形下，乃以舉債方式（編列赤字預算）籌措各項建設經費。否則今日不做，以後再做，將使本市付出更高的代價及更多的社會成本，而且「今人種樹，後人乘涼」，前述債務由後人清償，自屬合理。何況今日雖舉債辦理各項重大建設，但完成之後，卻足以使地方更繁榮，稅源更充裕，到那時，預算將可漸趨平衡，則當前之赤字預算，應不足慮。

三、本府理財乃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不以利得為目的，但收支適度為原則，其經常性收支須符合實質上之平衡，資本性之支出，除以經常性收入贖餘為財源外，其不足部分均視需要情形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及向銀行貸款暨發行公債，以資支應，在此原則之下，本府為期有限之財源支持施政計畫之作為，秉持審慎而嚴謹之態度，把握施政總目標，按下列原則詳加審核編列：

- (一) 經常支出之編列，應依工作計畫就組織、人事、工作量等覈實計列；一般經常性費用，除為維持政府服務效能作適度之調整外，應力求節約，並切實檢討以往年度實施之成效，本零基預算精神凡未具績效或不合時宜之計畫經費，予以刪除，其已辦理完成者，亦不得繼續編列。
- (二) 資本支出之編列，由研考會就投資效益、成本觀點、可行性、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以確定計畫之優先順序外

，並衡量執行能力核實配置編列；有關公共工程計畫預算之編列應按決策規劃、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細部設計、地下管線拆遷及工程施工等四個階段編列，前一階段未完成者次階段不得續列，施工預算應視執行能力核實編列，至於一般工程部分則應按土地取得（含地上物拆遷）、細部設計（含地質鑽探）、工程施工（含地下管線拆遷）等三個階段分年核實編列。

(三)至於各項費用則按左列標準核實編列：

1. 共同費用：

(1) 人事費、兼職車馬費、研究費、出席費、稿費、校對費、審查費、鐘點費、加班費、差旅費均依照中央規定標準編列。

(2) 一般經常費按一般機關及各級學校之性質與班級數分別訂定。

(3) 一般車輛油脂按車輛大小訂定；維護費則按出廠年份訂定。

(4) 房舍及事務機具分別按其結構、坪數及使用年限分別訂定。

(5) 員工外勤誤餐費每次均按五〇元編列。

(6) 特別費按機關層次分別訂定。

(7) 構置物品、設備參考市場行情分別訂定。

2. 個別項目及工程單價由主管機關按其性質分別訂定報核後據以編列。

3. 其他費用核實編列。

口頭質詢部分：

一、目前本市愛滋病患漸有逐漸增多趨勢，市府除應加強宣導與防治

外，對於青少年學生尤應透過學校加強性教育，使其深刻瞭解性知識；並嚴格要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茶室等業者，禁止十八歲以下青少年涉足。

答：本市愛滋病防治工作，由本府衛生局責成性病防治所規劃執行，並由各所屬市立醫療院所、衛生所等單位，配合共同辦理教育宣導及防治工作，對青少年學生亦責成家庭計畫推廣中心規畫，由教育局加強配合推廣，茲將辦理情形列述如左：

一、衛生教育宣導方面：

(一) 一般市民衛生教育：

1.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電視、報章、雜誌……等，並分發宣導資料十餘萬份加強宣導。

2. 舉辦展覽會、專題演講，11月26、30日並在社教館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特展、演講會六場，另由十二區衛生所聯合舉辦之社區愛滋病防治展覽三次。

3. 結合民間社團、廠商贊助參與愛滋病宣導活動，如最近由性病防治所、聯合晚報、中視公司及多家廠商贊助舉辦「愛滋病防治有獎徵答活動」擴大宣導。

(二) 責成性病防治所對已發現之愛滋病人及帶原者，實施個別衛生教育、心理輔導，避免再傳染。

(三) 自本(十二)月份起，至本市國中以上學校辦理青少年愛滋病防治巡迴展覽及演講。

(四) 於辦理營業衛生、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時，加入愛滋病防治課程，加強宣導。

(五) 辦理公暗娼妓女、妓女戶老闆衛生教育講習，及未成年雛妓、婦職所人員等衛生講習每月一次。

(六)辦理醫事人員在職講習及國中以上學校相關教師講習以便教導民眾及學生預防愛滋病。

三、青少年性教育方面：

為推廣青少年性教育，本府衛生局與家庭計畫推廣中心，去(80)年在國父紀念館配合青少年健康促進展覽會，展出性教育圖片及舉辦專題演講，並在各社區配合家庭計畫宣導舉辦性教育圖片展覽十二次，另辦理國小高年級教師性教育研習會六梯次，俾回到學校推廣性教育，使學生從小建立正確性知識及性觀念。此外在各國民中學巡迴展出性教育圖片資料及舉辦演講，加強青少年對性的認識進而在生活中養成兩性相處之正確觀念與行為，期能預防包括愛滋病在內之各種性傳染疾病，以維護健康。

三、加強篩檢工作，藉以發現愛滋病帶原者：除對列入中程計畫之高危險群篩檢外，並加強辦理左列事項：

(一)加強民眾團體抽血篩檢並配合展覽會、演講會作抽血篩檢。

(二)加強孕婦驗血。

(三)公、暗娼定期驗血。

(四)衛生營業從業人員定期驗血，如舞女、吧女、酒女等。

(五)加強外籍勞工篩檢：主動聯繫行政院勞委會、本府警察局掌握外籍勞工之健康狀況。

(六)辦理外籍留學生之篩檢：透過教育部及大專院校鼓勵學生參加篩檢。

四、加強個案追蹤與接觸者調查：發現帶原者或疑似患者，全力追蹤管理，並追查其接觸者，以遏止繼續傳染。

五、加強疫情聯絡與通報：

(一)與醫療院所聯繫，請醫生於發現病例或疑似病例，立即向衛生單位通報。

(二)隨時注意報章之消息並追蹤。

(三)外縣市個案轉案追蹤。

六、加強治療：

對列管個案均予追蹤定期複查，並對經檢驗T₄細胞數目在五百以下之個案，則依其意願予以AZT免費治療，並對患者給予心理輔導，免於自暴自棄，提高其道德心，勿再傳染他人，以杜絕傳播。

七、對於舞廳、舞場、酒家、酒吧、茶室等足以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本府係依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規定，加強現場查察，若發現未滿十八歲青少年員工及消費者，即依法處罰其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勒令停業、歇業或吊銷執照；對於青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明知而不加制止者，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二、南港區十五號公園預定地，市府已於民國七十七年依法完成征收，為何迄今仍不開闢，反而被中國電視公司佔用作為停車場？希於一個月內將該地收回，地上物全部拆除並用圍籬圍起。

答：一、南港區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係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局辦理本市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征收時完成土地征收手續。地上有房屋二間為征收前土地所有權人中視公司所有，當時本府因財政問題，未同時辦理拆遷補償。

二、依「本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一章第四條「工程計畫決定後，

本府應將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公告之。前項之拆除時間，至少應於執行拆除五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又土地法第二三〇條「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及土地法第二三一條「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且公園地上物拆遷補償，係依各地區均衡發展為考量標準，編列地上物補償費，並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本案本府已列中程計畫86年度併案檢討，屆時將編列預算辦理。

三、萬華區十二號公園大艋舺開發案，對該區之繁榮關係甚鉅，建議由市府編列預算辦理開發或再次獎勵民間投資方式辦理，使萬華地區早日繁榮起來。

答：一、十二號公園預定地以都市更新方式徵求民間投資合作開發計畫案，因投資者大艋舺建設公司未能依約如期完成取得區內私有土地及協議妥適地上物拆遷安置，且一再逾期，經本府依據「開發台北市第十二號公園合約書」第十條規定，業以77.2.25府工都字第二二一五五四號函取消該公司開發本案之投資權。並由本府依法辦理徵收土地完成，依照土地法二〇八條規定，暨內政部78.5.10台內字第六九一六六一號函釋，依法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政府機關依徵收計畫使用，是故無法辦理獎勵民間投資。

二、大艋舺建設公司不服本府取消其投資權，乃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開發契約存在，經地方法院判決本府勝訴；惟該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判決該公司勝訴，本府不服高院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本案刻由高等法院審理中，至於公園闢建預定編列於中程計畫84年度檢討開關。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四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議員：蔣乃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張忠民 潘維剛

陳世昌 計四位 時間一三二分鐘

質詢摘要

一、大台北都會區的藍圖與現實。

二、檢討過去，把握現在，盱衡未來。

補充資料

開放「保護」

一、保護區之適宜檢討開放，經多次建議顧全事實與市民需要及權益，而主管單位總認為面積龐大，需審慎檢討，因此，一拖十年以上未見有具體執行。

二、放眼市區邊緣保護區，早有各種建物，鱗次櫛比，已由保變住者法令太嚴，所有人無法開發，政府亦不開發一拖十數年，比鄰之土地，任由不守法者，搭蓋建物，破壞市容，卻又不預開發，使守法市民生怨。

三、請實地瞭解情形、建議及早檢討開放。

(一)內湖大湖段一小段一三三、一四四、一五五地號及東湖段六小段五三一、五三七等地號，政府已徵收其三萬餘坪，建設大湖公園，當年征收時同意完成公共設施後開放其他土地，至今已有幼稚園、停車場等，市民居住活動已到該處，卻不開放。